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財經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下午3時18分)

第6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委員，現在簽到人數已過半數，我們宣布開會。(敲槌)向各位委員報告，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委員桌上，請參閱。請問，對會議紀錄有沒有任何意見？雅靜議員有意見嗎？會議紀錄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向委員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審查110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各機關歲入預算，我直接先抽環境保護局本部的預算，你們改好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還沒改好。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還沒有改好，我們還是從中區資源回收廠開始，請蘇簡秘宣讀。

雅靜議員，等他們資料來，我再把它抽出來審查。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3冊，11-111中區資源回收廠，第8頁，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52萬5千元。第9頁，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99萬元。第10頁，雜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預算數2億616萬2千元。第11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9,026萬3千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問，飛灰去哪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飛灰固化物，是路竹掩埋場。

李議員雅靜：

但是昨天詢問，他現在不是剩下2年的時間，[對。]未來怎麼辦？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未來我們有做路竹、阿蓮的火化工程，還有燕巢3期掩埋場的規劃。

李議員雅靜：

飛灰能不能做產品？以現在的技術。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他可以做再利用，目前有跟水泥業、鋼鐵業合作，但是量都不是很多，之前我們曾經跟海光鋼鐵合作過，但是他們1噸處理的量要2萬多元，比基隆永盛收的飛灰固化物，1噸1萬6千元還多很多。原則上目前我們沒有做這方面的考量。

李議員雅靜：

飛灰只能做混泥土，還是可以做磚窯之類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不行，飛灰因為他是屬於有害企業廢棄物。

李議員雅靜：

經過處理還是有害業廢棄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它穩定化而已，所以一定要去做掩埋。

李議員雅靜：

它經過處理依然是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對。]那未來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所以一定要在掩埋場做穩定化的處理。

李議員雅靜：

現在台糖都是放在燕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不是，是放在路竹。

李議員雅靜：

路竹，可是我們又委託台糖進行發包是什麼意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台糖也有發包給永盛，1萬噸左右。

李議員雅靜：

桃園？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基隆。

李議員雅靜：

基隆那一家，為什麼不要統統給他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因為他們當時已經發包了。

李議員雅靜：

可以再發包啊！我的意思是至少我們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因為當時我們要路竹、阿蓮掩埋場活化的土地同意書，[是。]所以我們才會讓它進我們的掩埋場處理。

李議員雅靜：

台糖都是什麼時候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明年底，11月10日。

李議員雅靜：

110年11月10日，可能我們要提前預先預做準備，不然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很大的麻煩。

操作是一個問題、飛灰又是一個問題、去處又是一個問題，這個歲入是2億多元

，〔對。〕除了這個以外中區廠還有其他歲入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售電收入。

中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世宏：

就是服務費收入還有售電收入。

李議員雅靜：

OK，先念中區而已，南區還沒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南區還沒有。

李議員雅靜：

主席，OK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OK嗎？其他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者請看11-112南區資源回收廠，第8頁，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3萬元。第9頁，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120萬元。第10頁，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107萬2千元。第11頁，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30萬元。第12頁，雜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預算數4億940萬7千元。第13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3億88萬6千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預算過了，我想詢問，現在有游泳池的是哪幾個焚化廠？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中區焚化爐也有、南區也有。

李議員雅靜：

中區、南區也有。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仁武、岡山都有。

李議員雅靜：

當地的里民是不用費用，還是要付費。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小港區或者是仁武區在地的居民不用費用，憑身分證或是戶口名簿。

邱議員俊憲：

需要投保保險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

李議員雅靜：

只有小港跟仁武。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中區也是一樣免費，2 元的保險費。

李議員雅靜：

就只有當地的里。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對。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不是還有大寮嗎？〔對。〕大寮一些回饋里也有不是嗎？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大寮有 3 個回饋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不是只有當地還有回饋里。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

李議員雅靜：

請問覆鼎金是中區，中區那個游泳池回饋哪幾個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三民區，44 個里。

李議員雅靜：

中區。

中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世宏：

左營、三民區還有烏松。

李議員雅靜：

那個有游泳池哦！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他們是算回饋里。

李議員雅靜：

回饋里，怎麼沒有烏松？〔有。〕鳳山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烏松有吧！

李議員雅靜：

只有大華。

中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世宏：

他用劃 2 公里的距離。

李議員雅靜：

是嗎？鳳山有沒有？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鳳山沒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鳳山沒有。

李議員雅靜：

在隔壁而已，鳳山什麼回饋也都沒有，但什麼都要從鳳山經過。

中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世宏：

沒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他就是 2 公里範圍內。

邱議員俊憲：

焚化爐煙囪的 2 公里內。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劃 2 公里沒有劃到大寮的內坑嗎？你劃的一些里其實跟內坑很近。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大寮目前只有義仁、新厝跟拷潭里。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啊！拷潭跟內坑是連在一起的。你有重新去審？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接近大坪頂地方。

主席（邱議員于軒）：

他就是跟大坪頂連在一起，內坑跟大坪頂是連在一起的。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我們沒有去重測。

李議員雅靜：

回饋的里好像是原來高雄市訂定的。〔對。〕

李議員雅靜：

合併後有檢討過嗎？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106 年回饋辦法有修正過，因為仁武跟岡山廠，在 20 年前的回饋辦法就已經跟當地有一個協調了，所以事實上目前來講，在回饋的部分在原高雄縣的大部分是用 1.5 公里去計算，原高雄市的部分還是用 2 公里去計算。

這個部分應該是在研議整備之後，會統一去想辦法看怎麼去處理？

李議員雅靜：

所以從中區那邊到鳳山沒有 2 公里嗎？我要自己測量看看，為什麼鳳山沒有？

邱議員俊憲：

民眾進去是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40 元。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成人 40 元，半票 20 元。

邱議員俊憲：

不貴啊！

李議員雅靜：

我記得我有提案過。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大概是溫水的。

邱議員俊憲：

仁武是一般的。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小港也是。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研議看看？因為都沒有增修過或做過什麼之類的？有好幾個團體反映。我沒有在游泳所以不曉得設施、設備到底是怎麼樣的？你們可以研議看看，我會後再找你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好。

李議員雅靜：

仁武廠的場地設施租借是指哪裡？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就是回饋設施。

李議員雅靜：

譬如說？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體育館還有他的游泳池都算。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游泳池都是。

邱議員俊憲：

室內籃球場、桌球場。

李議員雅靜：

都是。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因為地點使用不方便，所以使用人次相對低一點。

李議員雅靜：

所以南區廠 75、仁武廠 40。OK，使用率算高就對了。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如果以人次來講，南區廠 1 年 12 萬的使用人次，仁武廠大概 4 至 4.5 萬左右。

李議員雅靜：

仁武廠現在的合約到什麼時候？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已經過了。〔對。〕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現在已經 11 月 30 日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現在用短約。

李議員雅靜：

所以未來規劃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未來規劃是以 ROT 的方式處理。

李議員雅靜：

我們有飛灰、污泥餅，污泥餅去哪裡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都是去掩埋場。

李議員雅靜：

都是掩埋場，處理的方式都一樣。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都一樣。

李議員雅靜：

污泥餅有沒有油害。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那是廢水場的應該還好，還算是一般的。

李議員雅靜：

你的污泥餅是指水資源中心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不是，我們自己本身的。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我們自己的污水處理廠。

李議員雅靜：

你們自己本身的，所以你們的污泥餅去哪裡？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掩埋場。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大寮的掩埋場。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應該是大寮的掩埋場。

李議員雅靜：

水資源中心的，中區污水廠的污泥餅呢？還是污泥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他沒有進我們的那裡。

李議員雅靜：

有啊！他說，進焚化爐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進焚化爐。

李議員雅靜：

進哪邊？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仁武跟岡山都有。

李議員雅靜：

仁武跟岡山，他們的就進焚化爐，我們自己的就進掩埋場是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他們的料滿多的。

李議員雅靜：

誰的業務？趕快上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廢管科。

李議員雅靜：

趕快上來。進哪一個焚化爐的廠長也順便。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仁武跟岡山都有。

李議員雅靜：

都有，為什麼？他不是一個污水處理廠嗎？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水利局的污水處理廠他們產生的污泥，都會進我們的廠去焚化。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進廠。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進廠焚化。

李議員雅靜：

進廠焚化，[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因為他們的量比較多，要乾燥比較有問題。清潔隊收的量比較少，所以他到大寮的掩埋場去乾燥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水利局污泥的量很多，你要乾燥是沒有辦法，所以要進焚化爐焚燒之後類似乾燥的方式做處理。

李議員雅靜：

他們進場的費用呢？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依照我們的收費方法去收。

李議員雅靜：

一般行情價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焚化廠的收費是 2,413 元，他也是市府單位，所以是依照市府的收費標準收費。

李議員雅靜：

這好像不是市府單位，因為他已經委外了，所以是民間業者不是市府單位，怎麼會是市府單位？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問水利局，他們當時跟民間單位，他們之間的合約裡面我是聽說，他們的污泥是要由市府去處理的。

李議員雅靜：

污泥由市府處理。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就是他跟委外的單位簽的契約裡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他跟委外單位的契約是有註明這樣子的契約。

李議員雅靜：

是什麼契約？好康的都是廠商的，不好處理的都是市府的責任。所以你們這裡面也包含這些費用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處理費就是包含進廠的處理費。

李議員雅靜：

水利局一個月進兩個焚化廠各多少量？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我還要再調資料再給議員，再跟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能不能現在給，不然要擱置很麻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你現在回去查，中區廠有沒有？岡山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中區廠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他們現在查。

李議員雅靜：

主席，我在第 12 頁，廢棄物清理費的部分，我要保留發言權，就不要耽誤大家時間，讓他有時間去準備。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有問題，就是關於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的里，你說是 2 公里還是 1.5 公里？上次清查你什麼時候做的？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南區廠是 2 公里。

主席（邱議員于軒）：

2 公里，你什麼時候做上次的查察，哪一些里別是有回饋？哪一些里別是沒有的？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應該是 106 年那一次回饋辦法有修正的時候，有在那個地圖大概丈量過一次吧！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其實內坑跟拷潭是連在一起的，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拷潭有，內坑沒有，這是第一點。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主席，我們可以回去以後再劃劃看，了解看看，確定之後再回復主席。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這一項我也保留發言權。就是在 12 頁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進場處理費的問題，回饋金的部分。

主席（邱議員于軒）：

應該是回饋金的部分。在場地設施使用費 115 萬元回饋設施這一筆。雅靜議員你是？

李議員雅靜：

12 頁。

主席（邱議員于軒）：

12 頁的廢棄物清理費要保留發言權嗎？〔對。〕那其他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

邱議員俊憲：

主席，回饋金的使用範圍，我建議用於那些社會福利回饋設施。譬如說，球場，或者是一些游泳池，可以放寬儘量可以讓鄰接的區域去使用，維護成本其實差不多，可以多一些民眾去使用其實是好事情。可是在劃定這個回饋範圍最大的爭議，還是在回饋金的分配上面。如果你多增加一些，平均下來則就是回饋里的回饋金額會降低。這些里長就會有意見，所以這個要審慎。我建議是兩個部分要很清楚的去處理。第一個，就是這些附屬的福利設施，能夠提供更多市民朋友，用更便宜甚至免費的價格去使用，這個你們去思考。另外一個，過去回饋的範圍。2 公里跟 1.5 公里這個範圍不一樣，未來如果把它變為一致，對於原本回饋里的影響，那些當地的民眾會不會覺得他們的權益被剝奪掉，這個可能要更謹慎。因為像仁武廠，1.5 變 2 公里。多好幾個里，整個金額就降下來，好幾個里就開始跟你陳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我們還沒有做這方面的規劃。

邱議員俊憲：

這個可能就是你們內部要審慎去評估一下的，一市兩制是不好。同樣都是焚化爐，有 1.5 跟 2 公里的差別，對地方上面的市民朋友也會覺得怎麼不一樣？為什麼不一樣？做這樣的建議和提醒。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謝謝，我們會審慎評估。

李議員雅靜：

就是呼應剛剛俊憲說的，就是設施的部分我覺得真的可以放寬範圍，讓更多人去享受我們市府所建設的相關設施。甚至可以推廣一些運動，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可以主動發起的，〔好。〕這個可能要拜託你們。

合併都已經 10 年了，還是一直沿用原市、原縣的機制我覺得還滿不可思議的。拜託環境保護局這邊具體的研議完回復本席，謝謝。〔OK。〕

主席（邱議員于軒）：

其他委員，還有任何意見嗎？沒有意見。南區資源回收廠的部分，照案通過。在第 9 頁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本席保留發言權。第 12 頁的雜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敲槌決議）

各位委員，因為環境保護局剩下局本部被擱置的預算，本席具體建議抽出他們被擱置的那一項先審查。這樣他們就不用再跑一次，這樣對有一些同仁也沒那麼辛苦，其他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先抽出環境保護局局本部被擱置的預算。（敲槌）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請各位議員翻開前面 11-110 環境保護局，第 16-18 頁，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1 億 5,254 萬元。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這個擱置是本席擱置的，請環境保護局局長，就空污基金在林園地區這邊的執行，我有跟你討論過希望針對林園地區，有一些比較特別的呼應市長承諾的，請環境保護局做具體報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林園地區，依照空污法第 18 條規定來執行，所謂空污基金可運用的項目，14 項中我們執行 2 項。第一個部分，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的工作。特殊工業區陳情計畫的部分，我們派駐稽查人員在工業區駐點及主動巡查，再增加搭配所謂的 STIR 及各項空氣污染防治工作，聯合資策會導入 AI 智能 CCTV 的監測系統。

第二個部分，是增加裸露地綠美化的補助計畫，補助林園地區各級學校的綠美化工作，只要學校申請我們就同意。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們派駐稽查人員，目前會增加還是說大概有幾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目前是 7 位，對不起是 10 位。

主席（邱議員于軒）：

是從 7 位增加到 10 位，還是本來就是 10 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10 位。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 106 年起的這 10 位，〔對。〕你們持續用這一筆預算，科長請你要簡單說明。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陳科長偉德：

跟議座報告，這一筆經費原則上我們就是在林園地區，派駐 24 小時駐點。人員的部分維持是 10 位。

主席（邱議員于軒）：

40 位？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陳科長偉德：

10 位。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就是維持 10 位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是增加導入 AI 智能 CCTV 監測系統，這是這一次增加的。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陳科長偉德：

就是新增的部分。

主席（邱議員于軒）：

429 萬元是全部用在綠美化，還是包括稽查的人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應該是用在綠美化。

主席（邱議員于軒）：

429 萬元全部都用在綠美化，〔對。〕所以明年 110 年到時候要麻煩貴局擬定一個補助的辦法，送給本席做參考。

其他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意見。雅靜議員你不是針對罰金罰鍰這個要…。

李議員雅靜：

我要詢問，在各項裡面的說明有一個括號，是提列獎金的部分。是指這筆預算提列獎金幾%、環教基金幾%的意思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李議員雅靜：

所以每一個單項的幾%都是有法源的，譬如說，環教基金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一定的規定。

李議員雅靜：

環教基金上限是 5%，還是最低 5%。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上限。

李議員雅靜：

OK，我是這麼覺得因為環教的部分，其實都是只有幾個特定的團體，他們會知道這些訊息。我們希望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往下扎根？也可以跟教育局或是其他的一般，maybe 是什麼樣子的團體。社區有時候他們聽不懂也沒有用，我覺得面可以更廣一點。就我們現在知道他們就是幾個團體，他們有什麼課程讓大家去報名而已，這樣反而是屬於被動式的，效果也有限。

我的思考是看看能不能跟教育局合作，有沒有機會一起合辦這樣子的活動。教育局現在也有推廣一些鄉土教學、多元的教學他們也需要這類的課程，環保的東西其實是比較專業的，不是一般老師有可能會接觸到的，如果可以一起合作的話，或者是提供師資或一起合辦，其實也比較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更多元的方式來做，更深入基層。

李議員雅靜：

不然我覺得我們的環教就是環教，也比較看不到效果，我自己覺得還沒有達到我們想看到的效果。[好。]

昨天有一直問到飲用水的部分，所以要特別在飲用水的部分要拜託你們在稽核上，不管是大樹也好，包含之前也有人檢舉澄清湖自來水廠那邊在偷倒等等之類的。這個可能要拜託你們家加強稽核。謝謝。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要請教 12 頁，雖然已經敲過，但我想再請教。就是有關於仁武垃圾焚化廠，你們今天有帶來一些基礎的資料嗎？你們有沒有去檢測他在焚燒過程會不會造成空污問題之類的。這部分有做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都有固定的監測資料。

陳議員美雅：

你們是定點，然後就每天的監測嗎？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仁武垃圾焚化廠，原則是屬於空污法裡面需要煙道連續監測的單元。所以平常就是處於那個煙道連續自動監測的狀態。

陳議員美雅：

所以每天都有監測就對了。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對，隨時在監測。另外的部分還有每季在煙道去採樣戴奧辛等等的問題會再加強。

陳議員美雅：

請你會後補一份資料給我。就是你現在有在監測他的空污的標準是符合現在的標準，那你們符合現在的標準值在什麼地方？以及現在仁武垃圾焚化廠，他的一些基本資料也請提供給我。這是科長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廠長。

陳議員美雅：

會後再請廠長跟我說明。[OK。]

李議員雅靜：

順便在提供沉降距離多遠？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寫在裡面資料就好。

主席（邱議員于軒）：

其他委員，還有任何意見嗎？沒有意見。環境保護局的預算在特別統籌分配款。這個已經過了。環境保護局的預算在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這一個科目，照案通過，本席保留發言權。（敲槌決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邱議員于軒）：

請局處先離開，我們幾個委員先討論。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看 18-180 消防局，第 12 頁，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870 萬元。第 13 頁，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20 萬元。第 14 頁，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1 千元。第 15 頁，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1 萬元。第 16 頁，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8 千元。以上先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委員第 12-16 頁有沒有什麼意見？

李議員雅靜：

我先詢問，其實好像某些法令改變了以後，還有一個環保的規定以後，現在只要廟宇有「溫庄」熱鬧陣，你們都會跟在後面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不一定「溫庄」就一定會跟在後面，要有施放爆竹煙火那種情況。

李議員雅靜：

旗津、小港前一陣子有很大一群陣仗，從路頭走到路尾，整個庄都包圍起來了，還沒有走完，爆竹煙火到 11、12 點還在放，你們開了幾張罰單？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你說哪裡？

李議員雅靜：

旗津也有，小港、前鎮也有。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全部開幾張嗎？你說的是哪一天呢？

李議員雅靜：

我怎麼知道，那幾天不都是神明生日嘛！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最近這一、兩個月都常有，因為各區的神明生日非常多。

李議員雅靜：

我們接收到的反映就是上個月的事情而已。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上個月喔！我請危管科長，看他那邊有沒有數據。

李議員雅靜：

它已經誇張到整條路都封起來燃放爆竹煙火。

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莊科長祐佳：

我是消防局危管科科長，我叫莊祐佳，向議員報告，我們從 109 年到目前為止，在爆竹煙火的取締總共開了 16 張罰單。

李議員雅靜：

我為什麼要特別問這個問題，是希望你們不要有差別待遇，不是實力堅強的宮廟就不用開罰，你們專門欺負小的宮廟，感覺是這樣子！我覺得你們要去看狀況，如果真的會有安全之虞的，拜託你們先去勸導，如果屢勸不聽，要開罰再開罰，這個我認同。不能因為要熱鬧、讓神明高興，然後就影響到人民安全的問題，因為曾經在放爆竹煙火的同時，還害人家的屋頂火災，我們的打火兄弟也非常辛苦，這是雅靜親眼所見，所以我能體諒，也體會消防局也有你們的用心在，可是當人家規模更大的，譬如像旗津那一場，完全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人在現場，甚至消防車。那個爆竹煙火放到可能還沒進到旗津，就可以看到爆竹煙火一直飛竄都沒停過，我不知道有沒有人陳情、有沒有人檢舉，但是你們可以事先詢問他們會不會放爆竹煙火，尤其是高空的，就是往上放的，地面上的其實如果他們會做事後的清潔，環境保護局不會怎樣，可是就那一場而言，他們也沒有做善後。

第一個，爆竹煙火沒善後。第二個，他們有放高空的、也有放地面的。可是我們的消防人員沒有跟在後面監控，其實我那時候人在現場的車上，我們被堵了好久，它那個誇張到堵車將近 10 幾分鐘。記得以前鳳山曾經有一年規模比較大的，然後我們有一輛小型的消防車跟在後面，他們可能有事先協調好吧！譬如說剛好在某一條街的轉角處或街口會施放比較多，就會看到消防車停在那裡待命，沒有跟全程，我覺得這樣也不錯。剛開始看到，我以為是發生什麼事情，可是沒有，他們只是在那裡待命，擔心會有狀況，沿路上雖然會有放鞭炮，但是就沒有像有消防車在的那些地方，它也不算高空，反正就是施放的量比較多。

我要反映的是，全台灣的廟宇非常多，本來就是我們的宗教信仰，也不能說什麼是對、什麼是不對，可是我們可以去輔導、可以去規範，哪裡是可以燃放鞭炮或煙

火量比較大的地方，拜託你們是不是可以協助，maybe可以用一個什麼自治辦法，讓他們有使用者付費的概念，消防人員也可以在旁邊監控。不然坦白說，如果我是主辦方，也會擔心放鞭炮一不小心，像那一次大甲媽祖來鳳山放爆竹煙火，雖然施放的量不多，但是危害到一間民宅燒過另一間民宅，兩間民宅的屋頂都燒掉了，然後大批的人力進到現場，其實這樣子也是很危險。我們一路走來看到第一線消防人員的辛苦，也看到宮廟在熱鬧時，想要讓大家有那個氣氛，就是習俗的一個傳承，要拜託你們要有一些配套，不要去強制人家要、還是不要，因為我覺得這太不人道，這是一個講人權的城市，什麼事情都講究人權，不要一遇到宮廟就完全沒有人權了。局長麻煩你，在一定時間內想一個配套出來，我們再討論好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剛剛議員所提到的這個問題，其實目前的做法，如果我們提前知道哪一家宮廟會有這種活動，就會配合民政局、警察局，先去跟廟方做一些宣導、還有勸導，如果我們知道他們要施放的爆竹煙火量會比較多，就會勸導他們不要違反規定。如預知可能量會比較多，我們的人員也會去到現場，當然有時候我們沒有辦法 100%知道他們當天會施放多少。

李議員雅靜：

其實可以先跟他們事先溝通好，雖然這樣會增加第一線消防弟兄的工作量，可是如果因為多一點事前工作，能夠確保周邊市民的身家財產安全問題，我就要拜託你們做。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

李議員雅靜：

因為完全禁止他們，我覺得是不可行的。〔對。〕與其在那裡官兵抓強盜、防來防去，倒不如我們正面去面對這件事情。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沒錯。

李議員雅靜：

Maybe 路線一定可以先畫出來，路線規劃出來後，哪個路口會施放比較多，或是可以事先預知，因為他們都會「會香」，「還炮」比較多的地方，我們可以去規範他們，因為這條路比較窄，要求不要在這裡施放，他們如果要「會香」，就拜託他們在什麼地方會，我們的消防車也可以抵達，類似這樣子，我想這樣的溝通他們會比較能接受，一來他不會偷放，而且假如發生什麼意外，我們就更加忙碌了，我要拜託你們去做預防的動作，而不是事後開單或是發生狀況。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所以剛剛跟議員報告的，就是我們事先的預防工作，就像剛才議員說的，宗教活動我們也都會給予尊重，但是我們就是事前跟他們宣導。

李議員雅靜：

我不是叫你們去恐嚇人家喔！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沒有啦！我們只是去宣導，希望他們不要去影響到百姓的安寧等等，不會去恐嚇啦！

李議員雅靜：

因為有時候我們沒有那個意思，但是你們去說的時候，意思就不一樣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不會啦！

李議員雅靜：

我拜託你們，因為這個大家有來有往。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沒錯。

李議員雅靜：

就我知道的那一場過份到…，我沒有看到你們開罰，那個真的很過份，我還要問環境保護局那一場有沒有開罰，因為事後完全沒有善後，全部都是清潔隊的人力下去幫忙的，我們當然不希望你用開罰的手段去遏止他們、或教育他們要幹嘛之類的，可是你們一定要事先知道，第一個，他們施放煙火的地點在哪裡、數量有多少、或者後續你們會怎麼去跟他們做一些接洽，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會這樣做。

李議員雅靜：

拜託！不要讓我聽到你們去恐嚇人家。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不會啦！

李議員雅靜：

真的啦！因為你們都用開罰去恐嚇人家，有時候會適得其反，這樣以後人家就會躲著你們。然後我想請教，消防救護車不當使用的規費，是包含職業打電話去叫救護車那種，泛指這個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那個也是算其中一種，另外一種就是他打了電話，但是他沒有達到那種醫療需要救護的程度，就是由醫院那邊去做判斷。也就是說我們的救護車送去，或者他指定一定要去哪裡，我們會跟他說，因為醫療法的規定是要就近、適當，如果他沒有辦法這樣，我們會先告知。另外就是去到醫院以後，醫生診斷的結果就是發現他其實沒有達到需要救護的那種程度，這種都會在救護不當使用收費的範圍。

李議員雅靜：

因為你提到一個點是我想詢問的，如果依你們的判斷，譬如他住的那個地點，你們可能會送阮綜合，可是他的就診紀錄都在長庚，家屬要求要送長庚，那要怎麼辦？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會根據他的病況，因為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就近、適當醫院，也就是說送到

最近能夠做急救、挽救他生命的這個才是最優先，當然有一些病例是在那家醫院，所以我們會告知。

李議員雅靜：

家屬如果堅持要送長庚呢？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如果堅持，通常我們也會送，不過會告知他這個情況是怎麼樣，讓他理解。

李議員雅靜：

這算不當使用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也算是，但會讓他簽名。

李議員雅靜：

這個區塊是不是能夠有一些彈性，因為我們經常接到陳情，他們可能想要去哪一個醫院，或者他們信任哪邊的醫生，可是真的你們都堅持要去哪裡，他們去那邊可能覺得不是很妥當，不知道是醫療無效或者是他們不想要去哪裡，現場就發生吵來吵去的情況，吵的時間就超過了要送的時間。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是會告知，因為所謂的緊急救護，就是針對他的病況是那種很急迫性的，所以才去做這個救護。

李議員雅靜：

但是你們還是在那裡跟他們吵。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最主要是如果能夠就近，我們可以提早去救助他，也就是他的生命可以得到更好的一個保障，我們緊急醫療救護法的考量是這個樣子。

李議員雅靜：

可是你總是要有一個緩衝，我還是講，這個城市都是在講人權、人權！有時候我們 maybe 可以設一個你說的簽名，就是家屬的切結書或是幹嘛之類的，你已經有盡到告知或者怎麼樣的責任了，當然救護的車程裡面，你們還是會一直不斷的照顧著。〔對。〕選擇哪一間醫院，如果他有意見，那個切結書就請他們簽名。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就是請他們簽名，我們會照他們的意思。

李議員雅靜：

所以就不要浪費時間在現場吵來吵去，家屬也氣呼呼的、你們也氣呼呼的。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不會啦！一般我們應該不會在哪裡跟他們吵來吵去，只是做一個告知，請他簽個名而已。

李議員雅靜：

明明就有。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當然難免會有，但是大部分不會這樣子。

李議員雅靜：

哪裡是難免，本席就遇到同一個區、同一個里就 2 次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因為大部分都是告知啦！

李議員雅靜：

我具體的做建議，至少要有一些彈性、不要硬要幹嘛。〔好。〕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們有沒有針對這種事情對你的同仁做一些教育訓練，因為的確在臨床上都會遇到這樣子的問題。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有，平常我們救護科都會做這方面的教育訓練。

主席（邱議員于軒）：

如果他要求送指定的醫院，你是用加收費用的方式、還是用什麼樣的方式、還是直接拒絕。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沒有加收，因為我們本來就沒有收費用，就是讓他簽名，然後我們還是會送。

主席（邱議員于軒）：

喔！你讓他簽名，可是你還是會送他到他要去的醫院。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原則上都是這個樣子，也沒有收費。

主席（邱議員于軒）：

OK！其實你也可以使用者付費啊！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沒有，我們救護車是不收費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當然知道 119 不收費，萬一真的有這樣子的狀況的時候呢！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就是送他到指定的醫院。

主席（邱議員于軒）：

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那我們 12 頁到 16 頁…。

李議員雅靜：

主席，第 12 頁的那個預算，我保留發言權。

主席（邱議員于軒）：

預算沒有意見，照案通過。第 12 頁，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的科目這邊，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敲槌決議）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想請問，就是在 12 頁這邊可能有相關，你們幫我提供一份資料，就是有關於現在一般的住宅為了防止失火，可以去裝設什麼？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住警器。

陳議員美雅：

喔！住警器。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住宅警報器叫住警器。

陳議員美雅：

因為之前曾經有地方的里長想要辦活動，請你們去做宣導，但是好像有一個規定，只限低收入戶才可以去申請，你們那個時候這樣子回復，不知道這個情況到底怎麼樣，所以我想要調閱你們近5年來的一些執行情形，提供資料，還有你們的執行辦法是怎麼樣。〔好。〕我覺得像這種東西，如果一般民眾和里長想要宣導，這也是好事，當然我非常肯定消防局的同仁都非常認真，只是那次在了解的過程，不知道你那個時候算科長，還是負責的單位是什麼？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預防科的科長，高科長。

陳議員美雅：

當初是你跟我說明的，還是另外一位？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有可能是大隊，要不然就會後提供這些資料給議座。

陳議員美雅：

會後提供、順便來跟我說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因為我覺得有一些地方人士很熱心，他們覺得你們可以去宣導，在你們能力可以的範圍內去做宣導，這是好事啊！那沒有必要這個只限低收入戶，所以就不辦之類的。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去宣導是沒有問題的。

陳議員美雅：

宣導他們到底要怎麼裝設，不然民眾不曉得。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你們不是說政府有補助經費，可以去裝設嗎？〔對。〕所以應該不是指完全限定低收入戶吧！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也不是限定，我們優先給那個族群，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獨居老者這些為優先，當然其他的也不是不可以，只是以這邊為優先。

陳議員美雅：

那你們大隊的說法就有問題了，他說只限低收入戶。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喔！那這樣不對。

陳議員美雅：

可能連要辦一個宣導，他說這也違反法令什麼的，這個好像講得很嚴重，因為地方人士他們很關心，然後也請你們來宣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是好事情啊！

陳議員美雅：

我覺得要向民眾收費也都沒關係，只是你們可以讓他們知道，既然現在消防局有在做行銷或宣傳這個東西，至少讓地方人士能夠了解，這不是可以保障大家的住宅安全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沒錯！

陳議員美雅：

這應該是好事吧！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事、好事！

陳議員美雅：

所以後面這個大隊的部分，也請科長一併來跟我這邊說明，請你們提供資料，我們一起來研議，怎麼樣讓更多的人了解，然後保障他們的住宅安全。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麻煩你提供 5 年內的資料，謝謝。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OK！

主席（邱議員于軒）：

美雅議員，你要不要保留發言權。

陳議員美雅：

12 頁我保留發言權。

主席（邱議員于軒）：

在消防局的部分，照案通過。第 12 頁，罰金罰鍰及息金-罰金罰鍰這個科目，雅靜議員和美雅議員保留發言權。（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看第 17 頁，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 6 萬 8 千元。第 18-19 頁，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79 萬 2 千元。第 20 頁，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225 萬 8 千元。第 21 頁，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50 萬元。第 22 頁，上

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1,174 萬 7 千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李議員雅靜：

我想詢問，昨天海洋局也有提到一筆是結合海岸清淨什麼的，我想詢問 22 頁的 72 萬元，有一個海洋委員會結合辦理的一個強化海域的一些活動，這是類似活動經費、還是設備經費呢？就是 22 頁底下的倒數第三筆 72 萬元，有看到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72 萬元？

李議員雅靜：

你們拿的資料跟我們不一樣，這是海洋委員會…。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是設備的部分，就是補助我們買海域救生器材裝備，包括救生衣、還有防寒衣這些東西。

李議員雅靜：

這筆費用是屬於這個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是這個部分，不是活動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那是逐年給、還是只有這一筆而已。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就這一筆。

李議員雅靜：

只有這一筆喔！因為高雄市沿著海的轄區還滿大的。〔對。〕有沒有機會再去爭取，因為這些錢根本就不夠。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除了以後的爭取，包括之前我們也都會編列預算去買。

李議員雅靜：

就是我們自己編的本預算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我們之前也會編列預算去買這些東西。

李議員雅靜：

坦白說，其實我們第一線人員的裝備器材，真的都是要很好用的、不能只是堪用的，所以這個要拜託局長，一直幫我們強調這個區塊，我們的設備不管是防護衣或是禦寒的，如果真的到了年限或者壞了，真的不要回收再利用，因為之前有發生過堪用的，我們有留下來給義消，我覺得這個也不要，縱使是義消也不要，因為不能用就不能用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種海域救生衣比較屬於個人的。

李議員雅靜：

類似這些設備還是會有，包含消防衣也好，當然帽子、鞋子這個不會，但是衣服或是氧氣筒，都是一樣的，因為我們要救人的時候，要先保護好自己，所以真的不能用那種可能堪用的東西，要真的是新的、或者裝備是比較優秀的，不要因為節儉就撿起來給誰用，這個可能要拜託局長檢視。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這個我們知道。

李議員雅靜：

因為還是有這種狀況。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謝謝。

主席（邱議員于軒）：

雅靜，還有嗎？

李議員雅靜：

沒有。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在第 19 頁有一個，它是權利金嗎？十全、小港及林園分隊廳舍出租，設置太陽能發電廠商，售電受益之回饋金，它那個是直接由太陽能發電的售電收益，我以林園為例，變成是林園分隊場域的租金，還是作為林園分隊的收益使用？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收益使用，這個是在我們分隊的頂樓設置的太陽能。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就是直接給該分隊使用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因為我們那邊常常發生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因為原縣區有一些廳舍其實是沒有相關使用執照的，所以變成在編列經費的時候，譬如說冷氣費或什麼的，常常會編列不足，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你說沒有執照，是…？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舉例大寮分隊好了，它的頂樓當時可能是加蓋的，因為你們是照面積去編它的電費、水費，就變成到後期它的電費可能就不夠了，不知道針對這邊，有什麼可以協助他們的地方。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如果有分隊電費不夠的部分，我們會請他報到局裡面來，我們會用整個局裡面的預算去處理。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不知道他們是不敢報、還是怎麼樣，因為他們都是隊員自己掏腰包出來付的。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喔！我們也不鼓勵他們自己掏腰包，局裡面會處理。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當然知道你不鼓勵，但是第一個，不知道你知道不知道這件事情？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不知道他們會自掏腰包，我會再去了解。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不知道這件事情，那我直接跟你講這個事情。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大寮。

主席（邱議員于軒）：

除了大寮，我相信原縣區，這不是只有針對大寮，你不要回去唸大寮，如果你回去唸他們怎麼辦？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不會、不會。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啊！因為他們本身可能使用執照的面積和實際上使用的面積是有落差的，唉！黃古彬你知道吧！你講給局長聽。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喔！簡任技正黃古彬。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黃簡任技正古彬：

後面加蓋的部分，可能不是算在面積裡面。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到前面來講，因為局長不知道啊！我很意外耶！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的意思是，這個情況我知道的是…。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先聽你們的家人講，你們局處內的人講啊！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黃簡任技正古彬：

報告議員，議員講的是過去大寮的部分，就是可能有一些類似當初沒有取得使用執照，加蓋的部分面積不計算，我們在編列一些相關的維護費也好、電費也好、或者要添購一些設備，就沒有把它算在裡面。但是因為這一次的改建工程，前瞻計畫的改善，應該大寮那邊會做滿多的改善，以上報告。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不認為這個只是單一個案，我認為是原縣區，譬如學校或者很多公共建築物，都有發生使照、建照、還有它本身場地跟資料有相關的落差，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你直接去做清查。〔好。〕因為像大寮那邊可能也沒辦法去做太陽能發電的狀

況，所以他也沒有相關的一些場地的太陽能租金的收益。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我回去清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麻煩之後給我相關的清查資料。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沒問題。

主席（邱議員于軒）：

消防局的預算從 17 頁至 22 頁，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美雅議員。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請你們去了解，就是他們救護車上可能要有一些基本的救生的設備，譬如 AD 貼片、或者一些耗材，不知道是經費的關係還是怎麼樣，可能有重複使用的問題，所以想請你們去了解你們的各分隊，他們有需求的，請補足足夠的給他們，我是聽到有一些弟兄們在反映這樣的事情。當然我想不是只有單一一個，所以請你們在這個耗材的部分，你們儘量補足。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我去了解。

陳議員美雅：

然後你們只要了解有需求就補給，如果有不足的經費，就想辦法請市政府那邊撥或是請中央，這個議會絕對會支持，但是這些弟兄們大家都很辛苦，對這些可能需要救護的家屬來講或病人來講，這個東西要全新的，對他們來講也比較衛生、也比較安全。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部分請你把這樣的訊息給各分隊，說你們會補足，讓大家安心，可以做到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可以、可以。

陳議員美雅：

可以喔！謝謝。

邱議員俊憲：

兩件事情，一個是有一些廳舍他們發電的回饋金充作租金，然後收支併列分給各分隊，可是它的分類上面就有一點雜亂，像剛剛于軒議員問的林園，可是它是跟十全、還有小港分隊是編在同一筆預算裡面，而這些分隊其實分屬不同大隊，是因為它是同一個廠商，還是同一筆合約裡面去編列的，就像十全、小港、林園三個分隊的發電收益回饋金的預算，是編在同一筆 15 萬多元，可是這三個廳舍其實是分屬不同的大隊裡面，是因為合約的關係嗎？還是…？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我跟議員報告，會這麼寫是因為建置的年份不一樣，有一些是從 103 年就開始。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些是按照時間序列，同一批的就列在同一筆。〔對。〕有些像內門、甲仙寫在一起，也許還比較接近，可是像我剛剛提的那個十全、小港和林園是完全不同的區，是完全不一樣。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像你剛剛提到…。

邱議員俊憲：

像教育訓練中心、四大隊和杉林也是完全不同的地方。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像小港、十全、林園這個是在 106 年開始興建太陽能的。

邱議員俊憲：

所以它是同一批的時間去興建，所以編在同一筆經費。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沒錯，是這樣子。

邱議員俊憲：

另外一個，這兩年其實大家很關心，不管是警察或消防車輛汰換的部分，之前其實也一直提到那些雲梯車和特殊救難車輛的更新，可是今年歲入的部分，好像沒有看到中央有相關的補助去做汰換的工作，還是現在你們籌措的狀況是怎麼樣？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因為這個部分是消防署做 109 年和 110 年的二年的中程計畫一起的，所以在這二年裡面，市府這邊編列了 1 億 6,280 萬元、中央那邊補助了 3 億 2,127 萬元。

邱議員俊憲：

那這筆預算有在這個歲入裡面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目前沒有。

邱議員俊憲：

目前沒有，所以明年會有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是在明年。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們自己先花，然後他們再墊付、再補正過來。〔對。〕所以整個中央有預計是…？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3 億 2,127 萬元。

邱議員俊憲：

會另外給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這是確定的事，而且我們也都在採購了，像今年有的也都已經完成採購了。

邱議員俊憲：

我的疑問就是，因為沒有在歲入的預算裡面看到這一些。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歲入的部分就變成有減列，就是兩個年度不一樣。

消防局會計室李主任雅薪：

中央要求我們要先處理一部分，所以今年我們編了 6,820 萬元。

邱議員俊憲：

用本預算去支應。

消防局會計室李主任雅薪：

因為我們是用市府的預算，我們一定要先招標，然後保留決標，他看到以後，明年就會再…。

邱議員俊憲：

也就是要地方政府先有花到錢，他看到這個標案、保留決標，他才願意把不足的錢撥進來。

消防局會計室李主任雅薪：

他會外加 3 億多元給我們。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

邱議員俊憲：

ok，不然好像都說有，可是在預算裡面沒有看到這一筆，ok，了解，謝謝。

主席（邱議員于軒）：

其他委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有沒有要保留發言權的？雅靜有嗎？沒有。我們消防局的預算從第 17 頁至 22 頁，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消防局審查完畢。接著請看 26-260 毒品防治局，第 7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4,925 萬 7 千元。請審查。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補充說明，我們每個局都是比照辦理，就是有關於上級補助收入的明細，請問你們有提供了嗎？請發給各位委員。

各位委員都有拿到他們的上級補助明細，但是我覺得這個好像有一點簡略，比較詳細的內容，你們之後可能還要再補充，譬如你們處理這些處遇計畫詳細的內容，我們這樣沒有辦法能夠清楚知道你們的這些細目。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主席，我大概補充說明，我們是把它摘要下來，補助項目已經列出來了，金額也有、服務項目也有，備註的部分就是我們在 109 年已經執行的內容。第三個是因為

那是110年度的，所以目前還沒有執行的內容。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個是未來你們預計要怎麼做，我現在手上只有這一份。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對。

主席（陳議員美雅）：

這一份備註是空白耶！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不好意思！應該是這一份，抱歉、抱歉！主席。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就說不一樣啊！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不是，是這一份。

主席（陳議員美雅）：

給錯了！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對，不好意思！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你先說明，你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毒品防治，你們大概會有哪一些類型的做法，請說明。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是針對第1案嗎？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們提供的這個案子的案由的第2案和第3案，都是預防嗎？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兒少的部分，對。

主席（陳議員美雅）：

現在具體來講，你們可能是辦活動、還是怎麼樣的類型，你們如何來預防這些兒少染毒的問題。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基本上是由民間團體來做這樣的委辦事項，這個細節上請讓科長來做詳細說明。

毒品防治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跟議員報告，我們對於這些兒少，怎麼預防他們去施用毒品，假設他已經施用毒品，我們會進行個案的輔導，對於他的家長，我們會進行親職教育。另外因為孩子跟家庭的關係必須要是良好的，所以我們會協助他們做一些促進他們親子互動、重建他們家庭關係的團體，或是一些親子教育等等的活動方式。另外我們也會針對社區裡面的一些宮廟、或是學校、或是相關的一些職場，會進行所謂的毒品防制的教育宣導，以上。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們的預防呢？你現在講的是他已經染毒了，你們會透過親子教育或者宮廟、還有社區來協助，那麼你們對於沒有染毒的，當然我們現在就是希望能夠預防，如何整體來做這些預防的工作，毒品防治局是怎麼做的？

毒品防治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畫是中央的補助款，它主要就是針對所謂的施用毒品者的小朋友來做，至於你剛剛提到…。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剛剛說的只有染上了，然後如何來協助。〔是。〕那你們毒品防治局針對未染毒的部分，整體的預防，局本部有沒有做什麼樣的預防措施呢？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這個是在研究預防科，因為現在報告的是輔導處遇科，他是屬於個案後端的輔導處遇，如果是前端的預防是由研究預防科。

主席（陳議員美雅）：

那研究預防科要不要說明。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請研究預防科科長說明。

毒品防治局研究預防科莊科長志強：

報告委員，我們有在學、在職、在營相關的輔導措施，包括宣導，我們在各個區域也有相關的關懷站，有 133 個處所，希望能夠透過關懷站，讓那些有疑慮或者有相關想法的，可以到關懷站跟我們聯繫。另外我們在營、在學、在職這部分的宣導，也很普及在各個層面。

主席（陳議員美雅）：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雅靜：

毒防應該是主動出擊去預防，而不是用被動式的，你設那麼多站，用被動式的等人家來，你看過哪一個吸毒的人會自動說自己吸毒呢？科長，你剛剛這樣解釋，你要不要重新說明，你們怎麼去做這些事情。

毒品防治局研究預防科莊科長志強：

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很多社區方面，我們有跟相關的辦公處所合作，譬如社區相關的保全、或是甚至學校，我們都會進入去做輔導。

李議員雅靜：

你們所謂的學校是全面嗎？可能國小、國中、高中、大學等等，還是只有國小、國中。

毒品防治局研究預防科莊科長志強：

我們都有，包括大專院校都有。

李議員雅靜：

你們怎麼去執行這個計畫。

毒品防治局研究預防科莊科長志強：

假如學校方面有需要的，可以跟我們聯繫。

李議員雅靜：

這樣還是被動式的啊！他們有需求才跟你們聯絡，為什麼你們不能主動去做呢？不然要毒品防治局做什麼呢？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這個我補充說明，其實不是被動的，其實毒品防治局一直都是主動的，我們毒品防治局很重要的兩個業務，因為之前也有跟議座拜訪過。很重要的兩個項目，一個是前端的預防、一個是後端的個案輔導。前端預防，我們在做的是希望能夠建構綿密的毒防網，這毒防網就會包含剛剛科長講到的，我們現在有 133 個關懷站，其實關懷站是必須要主動出擊去做地方講習的、去做防毒宣導的，同時如果像藥局是我們的關懷站，它假設接收到有人異常的來買一些相關的藥品，可能是要作為毒品原料的，他們就通報給我們，我們就會去請相關的單位去做查緝跟追蹤，所以有些是可做不可說，所以關懷站其實是有這樣的一個功能在。

在今年我們預計明天開始要跟里辦合作，也是做里辦的關懷站，未來我們會在社區裡面希望能夠做到反毒零距離，就是透過里長，因為里長是最了解地方每一位里民的動態，假設有一些相關的訊息，或是有需要協助的，我們知道這個訊息就可以主動積極的介入。所以其實防毒網要做的是很綿密的各個據點的建置，因此希望未來不僅是在職、在學等等這樣的一個分區，我們希望能夠結合，包括在商圈裡面、在特定營業場所裡面，我們都要去做這樣相關的輔導措施也好、或者稽查、或者一些相關的跟警方的聯合查緝，這個都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像特定營業場所，因為現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就這個部分有特別去做明文規定，所以我們最近跟檢方…。

李議員雅靜：

規定什麼？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就是在特定營業場所他必須做好，就類似像不能抽煙的地方，必須要貼上標示，就是要有拒毒的標示，然後你的營業場所要備置相關人員的名冊，讓我們去聯合稽查的時候，隨時可以看到你的從業人員有哪些，或者你有一些黑數人員是我們不知道的。另外就是我們去聯合稽查的時候，尤其是警方去臨檢時，不能去查到有毒品包，如果查到有毒品包，這個我們就會列管，列管以後如果再查到，我們就會開罰，所以這些都是毒品防治局正在做的事情，其實毒品防治局要做的都是積極主動出擊的，如果是等著別人來講，那這個…。

李議員雅靜：

局長，有一件事跟你溝通，你說可做、不可說，我覺得就是要做、而且還要說，讓大家沒有地方去買東西。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我懂，其實這個就是形成一個拒毒新運動的氛圍，我們現在也希望能夠做到拒毒新運動的氛圍，就像以前的拒菸新運動。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應該要這樣子，你們 133 站其實是不夠的。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對、確實。

李議員雅靜：

是真的不夠，本席好像也有跟你聊到，或許我們可以建立像環境保護局的環保志工一樣、或者我們那時候有請衛生局成立登革熱的種子教師，我們 maybe 可以用這種方式在各個社區，譬如說社會局現有的據點就已經有 400 多個、衛生局也有，那這些據點我們就可以去講一些課程，從這裡面去找一些可能可以當種子教師的，甚至可以去巡講的這些人員當我們的志工，而且這些都是我們的個點，這個倒是可以去，不然你們真的要做的事情太多了，尤其是…。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我們現在會尋求跟里長合作、還有社區合作。

李議員雅靜：

尤其像第 1 項 3,991 萬 7 千元這一筆預算，我覺得你們局端最難做的是這一件事情。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對，吸毒的個案永遠不斷。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真的要戒毒很困難，成功的個案有，但是不多，這些人就是要有人陪伴。〔對。〕那這些陪伴的人可以是哪些，譬如說我們可以去請退休的老師、或者已經退休的醫護人員，有一些人其實還是有熱誠的，我們可以從這裡下手，邀請他們一起來加入這樣的一個團隊。就像勞工局有勞安衛家族一樣，毒品防治局可以成立一個什麼樣的家族，然後去陪伴這些人，我覺得你們最難做的是這一個區塊。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有，跟議座報告，第一個，我們有戒癮成功的螢火蟲家族，他們都是回來分享他們過來人的經驗，這個是最有說服力的，所以在螢火蟲家族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已經有了。另外就是我們也有志工團，當然我來了之後有檢視，量能確實還不夠，所以希望明年可以招募更多的志工，尤其在心理、護理相關社工背景的，能夠加入我們的志工團隊，去協助我們做各項毒品防制的工作。

李議員雅靜：

其實如果有醫護背景的，對個案而言，他相對會去信任，你不是只是志工而已，你還具有專業知識的。這個是我們以前在第一線做個案的時候，我們會發現有這樣的狀況，而且他信任你，他就會願意讓你陪伴，然後成功的機會會比較高一些，至少譬如進入職場的機會。所以要麻煩你們的就是，在第一筆預算裡面，我看到都是只有宣傳而已。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沒有，這個 3,991 萬 7 千元主要是給個案管理師的，這是個案管理師的錢。

李議員雅靜：

3,000多萬元都是人事費用。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對，而且還不足，因為我們現在有50幾位個管師，明年中央要核定給我們67位。

李議員雅靜：

目前有多少人？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目前有54位，明年中央要給我們67位的核定人數。

李議員雅靜：

現在是1比多少？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他們薪水其實不高。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列管的，我們目前有陪伴的列管個案有多少？等於1比多少呢？

毒品防治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1比50左右。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因為現在緩起訴的比例會越來越高，也就是他們緩起訴，檢方大概在接近20%的比例要緩起訴，預計在113年要達到28%，所以也因應這些緩起訴個案增加，所以中央對於核定個管師的金額就有核定比較多，所以我們明年會有67位的人數。

李議員雅靜：

其實67位還是很少，所以要拜託局長和科長，麻煩你們可能要加速志工團隊的部分，不要只有單靠我們的螢火蟲家族。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螢火蟲家族他們是過來人回來分享經驗，然後帶他們走過那個心理陰影。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其實這樣的人力還是不足，還是期待有醫護專業背景的人可以進來，甚至是社工可以加入我們的志工。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現在這些個管師都是要有這些背景才能夠做。

李議員雅靜：

不是個管師，除了我們的個管師以外，我們期待是有一個具有醫護相關背景的可以陪伴。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相關的志工可以幫忙。

李議員雅靜：

類似、或者是可以幫忙個管師一些相關的業務。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因為我們這邊還會提供其他的服務，包括心理諮商、團體治療，這些都還會有另外其他的團體去配合，這個請科長再仔細說明，我們還有其他的相關支持在做。

毒品防治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除了有個管師做個案關懷之外，事實上還有遴聘一些專業輔導人員，包括心理師、社工師，他們會來幫帶一些團體，而且也會提供他們做個別的諮商和輔導、以及團體的一些相關治療。所以等於是，我們除了自己個管師的資源，再加上其他的專業輔導人員，及加上局長剛剛有提到，一些社區志工也會參與到我們這個陪伴的工作，以上。

李議員雅靜：

對，這都很棒、很辛苦，但你沒有聽懂重點，我的重點是「名利是無窮的」，有很多具有專業背景的，不管是醫師、護理師或者社工師等等的，他們退休以後，其實我們可以去詢問他們，因為他們還是有一些退休協會或公會之類的，我們就可以從這裡去找一些具有熱誠的，有時候人家看的不是那份薪水，就像剛剛局長說的，我們給人家的薪資真的是比外面行情低，如果可以成立這樣的家族，讓這些比較有心的，他們會比我們聘請的人還要更積極去做陪伴。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我懂，其實議座你講的，有一點像義工的性質，但是要把他編列為志工，因為志工和義工還是不太一樣。

李議員雅靜：

對。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以後我們會增加這方面的人力。

李議員雅靜：

再一個建議，因為雅靜有去參加我們毒品防治局辦的一場，其實有爭取到幾場是用行動劇表演反毒的宣導，那個叫什麼？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紙風車。

李議員雅靜：

那個叫反毒的宣導，我覺得很棒，因為至少小朋友不會在下面噁哩咕嚕的，他們會很認真的去看，不管是笑的過程或是認真的過程，他們多少會有一些吸收。但也期待能爭取一些預算是給我們在地表演團體，我們有很多在地的表演團體是很優質的，只是奇怪了！都不聘請我們高雄自己的團體，都聘請外縣市的團體，他們在台北很紅或在哪裡很紅，結果我們都漠視了高雄的這些在地團體，舉個例子，那一天好像是觀光局還是文化局聘請的蘋果劇團，我覺得很棒，而且他們有一定的粉絲，都是在地高雄的，我覺得這也很棒，且費用不用很高，這個雅靜要建議。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謝謝。向議座報告，因為這一次的紙風車6場是由兆豐基金會贊助的。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因為這個是他們既定的，已經有跟紙風車合作。

李議員雅靜：

是。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但是等於是我們沒有出錢，因為有外部資源願意這樣支持，我們當然非常的歡迎，也很希望他們來幫忙。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這個成效比我們講的好多了。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對，但是像蘋果劇團這種在地的團體，我們是絕對要支持的。所以也是希望假設未來我們有這樣的經費，也希望讓蘋果劇團或者在地的一些團體來參與我們毒品防治的工作，因為畢竟在地跟在地的結合，那是最好的。

李議員雅靜：

真的，還是要建議你，如果有課程或其他之類的預算，可以用這種表演的方式，讓規模 maybe 可以大一點，因為畢竟看的人多，相對的宣傳效果就會多。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毒品防制局最困難的就是經費。

李議員雅靜：

哪有，人家刑大毒品防治的預算，他們負責收錢，至少一半在你們那邊。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不會啊！跟議座報告。

李議員雅靜：

還沒啦！沒動到他們預算的狀況下，再拿 12% 出來，等於是 62% 了，沒有砍他們的，你們才有這些。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真的！我們大概總共才只拿到 800 萬元而已。

李議員雅靜：

昨天講的，差不多啊！去年 1,600 萬元的一半啊！可是刑大一毛錢都沒有喔！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但是因為緩起訴，或者三、四級毒品的行政罰鍰這個部分，後端的個案處理、輔導都是我們。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然後講習、訓練都是我們。

李議員雅靜：

這個沒有關係，我覺得這是必要的，只是我們需要有一些不同單位，有不同的工具去做執行，我們昨天講的是，他們也需要有一些費用去更新他們的設備，或者是跟上科技的腳步。因為你們有很多的業務，其實跟我以前做過的有一點雷同，所以我知道你們的困難點在哪裡。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因為我們的錢大部分都是來自中央的經費，謝謝。

李議員雅靜：

辛苦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雅靜講完了喔！局長，你在第一個計畫裡面有一個受託單位社工員的專業知能，請問你們有沒有加強社工人身安全這部分的訓練，因為畢竟是接觸藥癮的個案。第二個就是在第二個補助民間團體這邊，你在109年1月至10月辦了39個場次，請問你們是補助給一般的團體嗎？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不是，是補助給兒少這個。

主席（邱議員于軒）：

第4項辦理社區及校園宣導。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兒少這個、社區、宮廟、學校、矯正機關這個。科長你先講兒少這個。

毒品防治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跟議座報告，我們目前委託給這些民間團體，他們除了辦理兒少的個案輔導之外，他們也會到社區、或者社區內的一些寺廟、宮廟，還有一些學校。

主席（邱議員于軒）：

是科長嗎？

毒品防治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是。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講的和描述的是一模一樣的。

毒品防治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對，在（4）的地方。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在問你的是，你大概補助什麼樣的團體，然後一次費用是多少？

毒品防治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我們是用委辦的方式，然後一次標給他們。

主席（邱議員于軒）：

用標的嗎？所以是標案的方式嗎？

毒品防治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是標案的方式，標給了4家團體，包括牧愛、生命協會、張老師基金會、聖功基

金會以及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這些團體都是在做兒少輔導的工作。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說社區，一般的團體可以跟你們申請相關補助的，就是一般的一些團體，不是說張老師這些比較專業的，能夠做到知能輔導的團體，請問毒品防治局有這相關的業務嗎？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如果是一般團體要來做兒少這個部分，也是可以來跟我們申請，但是會跟我們研究預防科，因為它是屬於預防類的、宣導類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就是一般的預防宣導，是要立案的團體、還是一般的人民團體都可以申請。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一般的人民團體就可以。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一般的人民團體嗎？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對。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我給你兩天時間，請你提供給我 106 年到目前為止，所有申請預防的團體名冊，以及他們理事長的名稱。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因為我們 107 年才成立。

主席（邱議員于軒）：

喔！你們 107 年才成立，那就給我 107 年到現在的。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有申請過的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有申請過的。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好。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就不限於這些標案，因為這 4 個應該都是專業的單位嘛！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對。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剛剛第一個問題你還沒有回答，就是有關於社工人身安全，因為你教育訓練辦了 20 場、困難個案研討 3 場、外聘督導 5 場，請問有任何一場是關於社工人身安全嗎？還是都會放一個講座在裡面呢？

毒品防治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應該是說，我們對於這些人的專業訓練，是針對於成癮或者一些青少年身心發展

，以及相關的一些輔導知能為主，對於所謂的兒少人身的安全，我們是有辦了一場，叫做所得風險管理，也就是說你在職場裡面所面臨到的一些風險，你要怎麼去自我警戒。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因為基本上這些社工員都是碰到一些毒藥癮的個案，有時候難免可能在吸毒的時候會有一些攻擊性，所以本席具體希望你們可以加強社工人員生命安全的教育訓練，來協助這些社工員，他們萬一在第一線遇到這樣的狀況，所以請你在 110 年可以加強這樣子的辦理頻率。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好，ok！沒問題，謝謝。

康議員裕成：

我想問局長，關於計畫型補助的部分，今年的預算是比上一年度還少，我們知道整個高雄市政府明年預算的補助，其實都比過去年度相對的多，這樣比較起來，變成毒品防治局爭取到的補助收入是變得比較少，你可以說明原因嗎？我們也知道確實因為很多的業務推動都需要去跟中央申請補助，你最近也在積極做這樣的事情，顯然這個預算的編列也呈現了我們真的做得還不夠，請說明未來的方向和為什麼會這樣子？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謝謝，跟議座報告，其實我們 110 年度的中央補助款是比 109 年度多，看起來比較少的原因，是因為我們補辦了 108 年度的預算，因為 108 年度的補辦預算放在 109 年度，也就是各位可以看到第一案的計畫 3,991 萬 7 千元這個，其實在 109 年度的時候，我們是拿到 3,421 萬元而已，所以其實 110 年度會比 109 年度多 570 萬元出來，我們有向中央多要了 570 萬元。但是為什麼兩個加總會變成好像 109 年度會比較多，因為我們 108 年度有補辦一筆預算，那個 108 年度的，他們當時來不及編，所以就掛在 109 年度，才會變成這樣子的短差。

康議員裕成：

好，加油。

陳議員美雅：

剛剛局長講，上級政府補助只限於已經染上毒癮者，但你們有兩筆一樣的金額都是 467 萬元。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467 萬元這個嗎？

陳議員美雅：

是兩筆的意思嗎？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對，是兩筆。

陳議員美雅：

一個是預防嗎？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不是，兩個計畫是一樣的，只是說編號2是今年的、編號3是明年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請教，為什麼中央補助只給已經染毒者，沒有給我們如何去預防的經費，這個是未來可以去爭取到的嗎？預防其實是更重要的。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對，現在行政院的新世代反毒策略2.0版，他們現在就有朝向要把前端預防做好，因為他們也認為前端做得好，後端個案才會減少，所以他們現在也開始要著重這個部分。但是問題就是，今年的8月底才剛宣布，這個基金以後4年要編150億元，可是到底他們的項目、專案計畫怎麼寫，其實大家現在都還在摸索，所以我現在也常跑中央，我們自己寫計畫，然後去中央申請看看能不能拿到經費，因為目前其實都是針對後端的部分比較多。

陳議員美雅：

因為我覺得預防更重要，很多的小朋友在校園，我們常常看到媒體報導，譬如他可能是誤食了糖果或是喝了什麼咖啡包，因為不小心染上，我們現在就是要怎麼提醒這些小朋友，不要去誤沾染上了。請問像現在你們也有到校園去做宣導，所以現在在教育局他們還做這個部分嗎？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做，一樣還做。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他們也做、你們也做，那你們這邊重點是放在辦活動，他們是負責通報嗎？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不是，其實我們要進校園還是要先尊重教育局，取得教育局的同意，才能夠進校園，因為校園的部分，原則上還是由教育局來做主責，也就是高中職以下是由教育局來主責，大專院校我們就可以直接去做宣導。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邊的校園宣導就是不含…。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我們也可以做，只是說必須要跟教育局先講好。

陳議員美雅：

那你們到目前為止有去做了嗎？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有，像最近我們做了紙風車，之前的他們也有做一些配合宣導的。

陳議員美雅：

我請你整理，你們現在針對於校園宣導的經費，一年大概多少？從你們成立到現在，已經去過哪些學校辦理過了，成效為何？我們想要了解。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好。

陳議員美雅：

你們針對校園宣導，現在的人力大概會有多少人？還是都混合了。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其實我們都混合了。

陳議員美雅：

針對校園宣導的部分，那你們校園的宣導是隨機挑選學校，還是說有什麼樣的規劃嗎？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會有一個規劃，研究預防科他們會先規劃年度的，甚至進到營區，就是軍中我們也會去做宣導。

陳議員美雅：

你們順便提供給我，譬如去校園宣導，我們希望不要是制式的，剛才有別的委員提到，可能用一種劇團表演方式，讓很多的小朋友可以知道，不曉得你現在怎麼宣導，你們可以尋求一些專業的意見，我們想知道怎麼樣在校園辦這些相關的宣導活動，麻煩你們彙整資料。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以前應該會比較制式，當然現在的宣導要儘量更活潑化以及更新穎的方式，但是這個可能需要一點點時間去調整，然後再結合一些外部資源來共同做。

陳議員美雅：

到時候預算通過了，你們預計打算怎麼來做，先提你們的說帖給我們參考。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好，謝謝。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還有委員有意見嗎？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忍不住要誇獎，由議員轉任局長，短時間內能把業務瞭解得這麼詳細、而且清楚掌握，很棒！加油、加油。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謝謝，謝謝以前的同事們的支持，以及我們信任的議座們的支持，謝謝。不要砍預算我就很感謝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若翠議員有意見，局長，若翠議員還有意見。

陳議員若翠：

局長，我只有一個小小的問題，因為不管是諮商、治療、管理或陪伴，這些都很重要，但重點是怎麼樣去加強我們對兒少這個部分，尤其剛剛大家都講到，現在的新興毒品實在滿難預防的，小朋友這個部分可能誤食，這方面的機率其實都大幅增加，如果他今天是本身就已經吃了，而且有藥癮的部分，我想要了解的是，像你們辦這麼多的輔導等等之類，有沒有沒有參加的？你們有去做這方面的追蹤輔導嗎？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其實我們現在打算做一個…。

陳議員若翠：

有沒有這方面的個案。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就是沒有追蹤到的嗎？

陳議員若翠：

對，因為你們會跟家庭去做一些聯繫，可能有一些小朋友不見得會全部都追蹤得到，就是說他現在參加，可能後面有一段時間人就不見了、或者跑去哪裡了，不曉得這個部分你們的機制是怎麼樣處理？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就是這個輔導的過程嗎？請科長回答。

陳議員若翠：

科長應該知道我的意思。

毒品防治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確實我們在輔導孩子的時候，真的有時候會找不到人，所以我們會透過網絡的力量，包括這個家庭可能有接受社會局的協助，或者是他剛好就是在高雄的少年及家事法院那邊，他們有司法的一些案件，如果我們找不到，通常我們會透過網路上的合作，請他們協助提供給我們資訊，如果網路上還是找不到，我們還會再請求警方幫協尋。所以大多數透過這幾個部分之後，家長也會看到我們的一些堅持及持續追蹤的狀況，也會來協助我們，一起幫我們去勸導，或者當孩子跟他有聯絡的時候，他會通知我們，那我們就會儘快跟這個孩子做一個接觸，儘量讓這個個案的輔導能夠持續，以上。

陳議員若翠：

因為我覺得既然是做後端，這個部分有很多會抗拒，因為這個東西成癮了之後，他跑走了，如果後續沒有再去做追蹤，可能會發生一些憾事，我想這個部分還是希望可以提醒。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好，謝謝。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最後一句話，中央有一筆新的基金要去做這些新的處遇及防制，可是過去這幾年其實有一個領域大家一直在講，可是一直沒有很大的資源去處理，就是毒寶寶的部分，就是在胎兒裡面，因為他的媽媽用毒，所以在胎盤裡面還沒有生出來，就有所謂的藥品戒斷症等這些，怎麼樣讓這些沒有辦法表達，可是他是深受其害的小朋友，在胎兒過程或是出生，有更積極的介入協助，這部分可能要另外再去做一些處理。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這個我們現在有在做，只是個案數不多。

邱議員俊憲：

因為黑數很多啊！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在努力，希望可以協助更多這樣的媽媽。

邱議員俊憲：

因為小朋友是最無辜的。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對。那這個我請科長來說明。

邱議員俊憲：

毒寶寶真的很可憐。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請科長補充說明。

毒品防治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毒寶寶的問題，我們非常的重視，所以目前對於這些藥癮的孕產婦，到10月為止我們有服務25個人，我們也有追蹤藥癮的新生兒總共有5位，為了能夠讓這樣的個案不要漏接，所以事實上高雄市已經建立了一個相關網絡的通報機制，他們每一個月都會把有藥癮孕產婦的發現、或者藥癮新生兒的發現，就會通報到我們毒品防治局，我們就會統一做列管。為了追蹤這些個案，我們也成立了女性的藥癮專主，有專職的個案師去協助這些婦女。我們毒品防治局還有建置了一個叫做女性藥癮者的一個醫療支持服務，協助他們不要害怕在產檢的過程之中，因為醫療費的一些問題而沒有定期去產檢，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協助。當然如果只有靠毒品防治局的力量是不夠的，所以目前像衛生局他們也有針對這些高風險的孕產婦有提供服務，社會局那邊也有提供所謂的珍珠媽媽，只要發現這些個案有一些藥癮的問題，都會及時去介入，以上。

毒品防治局林局長瑩蓉：

不要擔心醫藥費，政府會支持。

毒品防治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產檢的費用、還有新生兒發展的一些篩檢，以及所謂的避孕和引產等等這些醫療的支出，政府會來幫忙他們。

陳議員美雅：

都會有政府來協助嗎？

毒品防治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對，假設已經不適合了，就會幫助他們，避免生出來之後，又面臨到這個孩子不好照顧的一些問題。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個媽媽不需要再負擔費用嗎？

毒品防治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我們會補助他們，我們有不同的補助項目。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看 07-070 工務局，第 10 頁，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預算數 8,756 萬元。第 11 頁，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4,083 萬元。第 12 頁，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7,812 萬 6 千元。第 13-14 頁，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2,481 萬 9 千元。第 15 頁，行政規費收入-許可費，預算數 6,400 萬元。第 16 頁，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 197 萬元。以上先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第 10 頁至第 16 頁。

邱議員俊憲：

主席，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第 10 頁那個危老的補貼，夠嗎？那個預算及執行的狀況、危老的評估，因為它是補辦預算，所以基本上已經是執行完了，其實這個相關配套包括在都市發展局的老屋更新的這些，這是前端的，就是去評估它的耐震等等之類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只有補助耐震評估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夠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夠、很夠。

邱議員俊憲：

還有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因為剩很多。

邱議員俊憲：

因為大家不敢去申請，怕申請鑑定下去有問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因為申請鑑定有補助 50%，他們還要自費 50%，而且要過半的住戶同意。

邱議員俊憲：

所以有訂申請的門檻。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因為他要自付 50%，所以這一筆錢，目前來申請的，我們已經爭取了 3 年，事實上沒有人來申請補強的。

邱議員俊憲：

就是中央空有政策。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但是今年有一個耐震初評，目前大概有六、七個案子有進來申請。

邱議員俊憲：

會不會因為怕進來申請鑑定，發現沒申請沒事、申請鑑定下去就有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當然啊！這也是考慮的因素之一。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當然啊！怕房價會受影響。

邱議員俊憲：

好。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有接到一個陳情案，他要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可是它是公共建築物，這個同樣可以申請補助嗎？還是這個補助是 for 一般的住戶。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補助是針對私有的，公共建築物依照中央的規定，是要機關自行編列預算。

主席（邱議員于軒）：

剛剛你說私人機構，可是我看到裡面譬如說學校附設幼兒園，像雅靜的選區鳳山這邊就滿多的，譬如說鳳山婦幼館、鳳西國中、青年國中，就是 921 之前的，像這些學校他們就要自籌經費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自籌，對。

主席（邱議員于軒）：

他們都要自籌，那如果你有這筆經費又申請不完，你何不開放給學校，沒有辦法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沒有辦法，因為中央行政院有兩個體系，公有的，各機關要自行編列預算執行，這個每一年都有列管，私有的，是因為後來再加進來的，民間也希望針對他們的私有、自有財產能夠做一些預防，所以中央有編列一筆經費去補助。

主席（邱議員于軒）：

私有的建物就是一般的住宅、住家而已，不是營業場所。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住家而已。

主席（邱議員于軒）：

針對一般住家。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

主席（邱議員于軒）：

ok！因為我是看到學校，像學校的這個初評費用大概要多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看建物規模的大小。

主席（邱議員于軒）：

學校建物的規模很大耶！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一般過去早期一開始的時候，初評的費用大概都是 6,000 至 8,000 元左右。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還好啦！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現在已經不只這個價錢了，大概都要 1 萬多元。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覺得初評是還好啦！但是重點是後續耐震補強的時候，就變成我們教育局可能要補貼學校經費吧！因為後續再做耐震補強的經費會很高，你們就跟中央建議，既然這筆錢像你剛才說的，中央空有政策、地方沒有辦法申請，當然就可以提供給學校，來協助我們教育的機構，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去研議？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可以去反映。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可以去反映，那這邊就麻煩你們去反映，反映的相關資料也請給我一份，譬如你們是發公文或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反映。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發公文也可以，不過每一年中央補助審查的時候，會開一個會議。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們這個有執行率的問題嗎？應該是沒有吧！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沒有。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就是因為沒有執行率的問題，你們才不會那麼積極。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也不是，其實這個已經推很多年了。大部分就像剛剛講的幾個因素，因為評估下來，第一個，他也怕自己的房價受影響。第二個，如果他今天初評完之後，後續還要做詳評，還要再花一筆錢，最後還要再補強。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貴的應該是詳評，我手上有鳳山的資料，我相信原高雄縣或是只要在 921 前的校舍，其實都有這樣的問題，這些校舍如果可以的話，這筆錢補助他們去做詳評，來協助學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的理解是這樣，教育局的政策大概都會列一個使用年限、還有一個期程，譬如說大概可以再耐用 10 年，他們大概預計 10 年後就會拆掉，他們不用再花這筆錢。也就是說他們有可能…。

主席（邱議員于軒）：

像我們永芳國小是百年的學校，我們今年才新蓋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新蓋的不用詳評啊！

主席（邱議員于軒）：

處長，我知道，所以我不覺得教育局的這個年限是有辦法去執行的，因為把這棟樓廢掉，然後再重蓋，其實對於經費來源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才希望你具體可以建議，既然有這筆經費，一般的民眾可能又不申請，那我們何不把它變成可以來協助學校校舍這邊。第一個，可以來協助教育局、協助學校，補充他們的經費。第二個，因為它既然是公共建築物，它就一定要經過初評、然後詳評，這筆錢是一定會花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是，不過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因為在中央的體系裡面，學校是歸教育部，所以這個部分是要由教育局去反映。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你可以橫向聯繫吧！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可以，我們可以跟教育局反映。

主席（邱議員于軒）：

OK！，謝謝。那你還是要給我你反映的資料，就是你聯絡的相關資料。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工務局權管的是警政、消防、衛生、還有行政機關。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就是沒有到教育就對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教育學校是屬於教育部。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可是這個文是營建署下來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沒有，營建署下來的這個部分是針對私有住宅的部分，因為我剛剛提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看到受文者都有學校，我才會提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沒有，學校的部分是…。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會後再來討論，你應該知道我在談什麼，旅館也是啊！旅館都是私人。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那都是私人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私人的，它本來就是要自己去處理，但是我現在在講的是學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學校是教育部管的。因為教育部耐震的評估體系跟營建署這個是不一樣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不一樣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不一樣。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看到你把它放在一起，營建署是把它放在一起啊！ok。局長，這邊你要不要再做確認啊！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剛剛我們處長所報告的是…。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應該了解我的立意。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知道，我還是要再補充說明，學校的系統都是教育部有一個專案在做耐震補強，內政部這個遠景就是美濃地震、台南維冠大樓發生之後，他才針對私人住宅的部分有一個專案，所以兩個系統是並行的。學校那個部分為什麼會有年限，因為一般在公有建築使用年限是50年，有些學校已經蓋了30年或40年，教育局他們在評估的時候，認為還有10年，他可以爭取經費重建，有時候在這種考量下，當然有些學校很急，但是在財源考量下，教育局他會排優先次序，我們簡單講是這樣子。所以這一塊我會跟教育局長建議，是不是教育部那邊能夠再爭取預算，因為我的系統裡面是直接到內政部。

主席（邱議員于軒）：

直接到內政部喔！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我只是再說明。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初評不貴啦！詳評就很貴，學校其實經費都已經很困難了，這種公共建築物你不讓它詳評，家長怎安心、孩童的安全誰來負責，以上。各位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第10頁至第16頁。

李議員雅靜：

我請工務局提供一份資料給我，就是在第11頁，有一個擅自挖掘道路或施工品質

不良、影響行車安全罰款的部分，那一筆 250 萬元，包含今年的，以及 5 年的資料和數字，就是你們的預算數是多少、然後開罰的件數、決算數是多少，提供 5 年的資料給我。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謝謝委員，今年 1 至 9 月我們開罰了 142 件，總共是 330 萬元。108 年總共開罰了 151 件，總共 376 萬元。

李議員雅靜：

什麼的態樣比較多？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大部分的態樣都是道路品質被我們抽驗，沒有達到我們的標準，或者沒有申請聯挖，我們有聯合挖掘，他沒有按照時間去進場，大部分都是這樣的態樣比較多。

李議員雅靜：

你是說你們有去稽核道路開挖。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不是，我們有去抽驗道路的品質，譬如我們去抽驗它 AC 的厚度或者平坦度之類的，如果抽驗沒有達到我們規範標準，我們就會裁罰 3 萬元至 1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3 萬元至 10 萬元，請問，除了厚度以外，你們還會驗什麼？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我們都會抽驗三度，厚度、壓實度、平坦度。

李議員雅靜：

壓實度和平坦度，還有呢？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就這三度，厚度、壓實度、平坦度。

李議員雅靜：

OK！三度。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

李議員雅靜：

就只有這樣子，他們施工完以後呢？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就是施工完的 AC 品質，我們會去抽驗。

李議員雅靜：

他們施工完多久，你們會進場去抽驗。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我們每個月會去抽大概 30 幾件左右，我們會從當月報竣工的下個月去抽驗那個月的案件數。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我要特別詢問，因為我們有發現陸續都有一些重新創鋪的道路，我如果沒

有記錯的話，聽說我們重新刨鋪完道路，還是要養路，就是柏油路鋪完不能馬上開放行駛。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

李議員雅靜：

原則是這樣子，但是我們今年下半年執行的一些工程，其實都是刨鋪完之後馬上就開放行駛了，這樣會有什麼樣的狀況？就是如果那一條道路車流多的，可能下個月或兩個月後，這條路面就坑坑巴巴的，我可以舉例幾條道路給你，讓你去看，我有特別去觀察，就是你們沒有養路。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我們會等溫度降下來，現在是用 50 度。

李議員雅靜：

50 度降下來不用多久，你們的施工品質應該都還不錯，只是我們沒有做最後那一道程序，就是你可能 maybe 是 8 至 9 個小時，或是最少 12 個小時才可以開放車輛通行，這條道路的溫度也好、或者整體的厚實度才會達到一定的強度，不是這樣子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第一個，當然目前有兩個條件，一個是時間或一個是溫度，目前在管控的都是以溫度，到 50 度的時候我們才開放，如果高於 50 度，我們是不讓車輛通行的。

李議員雅靜：

那誰在現場去測 50 度，你是過了一個月後才去抽驗。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沒有，我們刨鋪的時候，他要開放通行時，包括我們養護工程處，這個規範都是工務局統一的。

李議員雅靜：

但現場沒有工務局的人啊！都是包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所以這個部分，當然如果這些管線單位，我們會要求在規範裡面有一些相關的紀錄要提供出來，第二件事情就是，如果他壓實度不夠的時候，我們去實驗室做檢驗的時候，它還是會呈現出來的。

李議員雅靜：

應該是說它不盡然都跟壓實度有關係，而是你怎麼去養護這條道路，你做好以後還要有一段，就像我們的 RC 強度如果不夠，或是養護的時間，譬如可能需要 3 至 5 天，結果我們稍微路面比較乾就開放通行了，難道它不會凹陷嗎？會啊！一樣的意思，柏油路也是需要啊！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沒有說是不會啦！規範我們都會去做。

李議員雅靜：

我要提的是，也把養護的時間列進我們的合約或是 SOP 裡面，不然這個是你沒辦法去檢驗的，你一個月過後，真的降到 50 度了，但是車子已經行駛了，它實際上真的是耐用嗎？會白白糟蹋你們前面所做的工作，前面的一些審查和後面的驗收，所以就是差了這個動作而已。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有，跟議員報告，目前我們也訂了一個刨鋪的 SOP，所有的管線單位適用，包括議員所建議的這個部分我們也納入，這個部分我們會嚴格來要求。

李議員雅靜：

但是我看鳳山這幾條，你們完全沒要求。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會後我再請議員指教。

李議員雅靜：

這個可能要麻煩你，因為很多都是施工不良，然後你的罰款，我們沒有一定要罰他，這是最後的手段，但是你如果能夠罰到比你的歲入還多的狀況，但還是這樣子，我想你們的方式要稍微改變了，你們的驗收方式也要稍微改變了，不然品質永遠都是這樣，永遠都是拜託人家去會勘、拜託人家重新去刨鋪道路，這個就是浪費我們的資源。另外，好像我們的議員夥伴也有說到，我們現在還在用非常老式的方式，是用看的，就是目視那個道路的數值，看那個數值有沒有超過 40 或 50，然後才可以去重新刨鋪，怎麼還在用目測的呢？現在不是有儀器了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目前有引進 AI 判讀，畢竟 AI 判讀只是一個部分，其他我們還有要考慮到道路的使用年限、或者車流量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但沒有啊！你們現在完全很依賴那個數字，那個數字是怎麼來的，是用目測的啊！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不是，跟議員報告，那個部分、養護工程處的部分也在修正，目前並不是只靠鋪面指數，就是 PCI 指數。

李議員雅靜：

PCI。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一個整體的考慮。

李議員雅靜：

一條道路如果經常性有人進出，雖然沒有大車，但是就是腳踏車、機車、汽車經常進出，那條路就會非常的破爛了，但是如果用目視的，指數可能不符合，那要怎麼辦？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不是，那個部分 PCI 只是一個判斷，第二個，剛剛我也跟委員報告過，譬如他的

車流量，或者鋪了5年或10年的狀況是不一樣的，有時候PCI指數不是到很低的程度，但是目視或者使用年限，本來使用年限5年過了，但是因為狀況好，搞不好拖到7年、8年，像這種道路會比5年優先，這個總是有一個評估的依據啦！不會只單獨根據PCI指數。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這個還可以再跟你討論，有些道路其實已經發生道安事故了，你們還是不做，也不知道到底要發生什麼樣的狀況，你們才會願意進場去刨鋪，你們都相信數字，數字是死的，你們看的，我覺得太主觀了，你高興的話就看數字比較高的，你要是不高興就這樣而已。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向議員報告，應該養護工程處在處理這個部分應該會很慎重，不會只看一個數字而已，這個我們會後再跟議員說明。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第10頁至第16頁。

李議員雅靜：

第11頁我保留發言權。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

李議員雅靜：

我再詢問，聽說我們最後的驗收階段還要再繳一筆什麼費用啊！以前沒有，然後這兩年才開始收，那是什麼費用？蓋房子的新建案，如果到了最後要去驗收，要請你們的人出來做驗收的動作，還要再繳什麼費用。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沒有吧！建築管理處請說明。

李議員雅靜：

這是原先沒有，後來又加上去的，那是什麼東西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議員講的應該是無障礙勘檢費。

李議員雅靜：

無障礙的勘檢費用，不是這一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不是這一筆，那就沒有了啊！

李議員雅靜：

就是他們要請你們出來驗收。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但是我們驗收沒有收費啊！

李議員雅靜：

沒有收費。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他只有繳執照費和規費而已。

李議員雅靜：

規費原先就有了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規費本來就有了啊！對！

李議員雅靜：

不然那一筆是什麼費用，我再去具體問，因為多了那一筆我也覺得很奇怪，到時候再請教你。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好、OK。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看其他雜項收入方面。還沒審到，不好意思！現在是審 10 至 16 頁，我稍等再問你這個其他雜項收入。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好。

主席（邱議員于軒）：

其他委員還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第 11 頁，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部分，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看第 17 頁，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5,900 萬元。第 18 頁，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 150 萬元。第 19 頁，使用規費收入-道路使用費，預算數 2 億 5,390 萬元。第 20 頁，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4 萬元。第 21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4 億 9,818 萬 7 千元。第 22-23 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 億 8,198 萬 7 千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問在其他雜項收入方面，你們的決算和預算有滿大的落差，請問一下你這邊當時是怎麼編的？在歲入的部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議員，我請我們會計室主任報告。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就是你前年的決算啊！

工務局會計室胡主任湘蓮：

108 年的決算數是 836 萬 9 千元。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有，我在講的是其他雜項，應該是 800 多萬元。

工務局會計室胡主任湘蓮：

850 萬元是今年新增的。

邱議員俊憲：

以前沒有這一筆嗎？。

工務局會計室胡主任湘蓮：

沒有，這是今年 110 年度新增的，這是挖管的那一部分。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問的是雜項收入，我看的是我這本預算書的第 70-6 頁，在雜項收入這邊，我都是直接看這個，前年的決算是 836 萬 9 千元，然後你上一年的預算應該是 1,951 萬 7 千元，今年編了 1 億 8,198 萬 7 千元，可是你的決算跟這個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我在問你是怎麼編的，為什麼？

工務局會計室胡主任湘蓮：

報告議員，我先看 108 年度的落差跟 109 年度部分的落差。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時間的關係，你這邊我先擱置，反正接下來是你們，因為我們時間的關係。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OK，等會我們再回來。

主席（邱議員于軒）：

等會再回來，你先準備，還有其他委員有什麼意見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詢問第 19 頁，那個是管挖的費用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那個是道路使用費。

李議員雅靜：

道路使用費是道挖的費用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不是，它等於是租金，就是管線單位埋管線或埋設設施在馬路下面，我們會照它的面積收取費用，類似租金的概念。

李議員雅靜：

這個需要租金喔！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是類似租金啦！他埋設設施在馬路下面，我們會按照它的面積大小跟他收取使用費。

李議員雅靜：

大部分都是管線比較多。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管線、電桿或者是一些設施設施。

李議員雅靜：

那它是單獨開挖的，還是附掛在那個側溝。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埋在馬路下面的。

李議員雅靜：

馬路下面的。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側溝另外水利局會收側溝附掛的費用。

李議員雅靜：

這筆費用收進來以後做什麼用？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繳到市府的大水庫裡面去。

李議員雅靜：

喔！你們都沒有錢，繳到大水庫幹什麼？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我們收這筆經費只有收 800 萬元而已，很少！我們每年大概都收 2 億元，都進到大水庫。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沒有專款可以去使用在有關於道路的一些相關設施上。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沒有，要委員去爭取，財主單位才編列給我們 800 萬元而已。

李議員雅靜：

再請問 17 頁，你們有一筆弱電、寬頻共同道管線進駐使用費，這個呢？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這個是我們在建寬頻之後，那些纜線業者進駐我們寬頻，我們會依照長度去計算他的錢，大概 1 公尺一個月 2 元。

李議員雅靜：

這個就是 1 公尺…。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1 公尺一個月 2 元。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多長啊！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如果沒有記錯，大概 3 千多公里。

李議員雅靜：

那每年都很固定吧！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每年大概差不多是這個金額，但是會穩定的一點點成長，所以我們會逼迫他進駐我們的寬頻管道。

李議員雅靜：

那這一筆是屬於租金的概念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就是他進入到我們寬頻管道裡面。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是使用費。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使用費，也是類似這樣子。

李議員雅靜：

有留一些專款是工務局可以用的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它就是收支併列 34%，大概 2,006 萬元是給我們工務區做寬頻管道的維護管理用的。

李議員雅靜：

就是專款專用。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就是收了大約 5,900 萬元，留 2,006 萬元給我們專款專用，是維護那些寬頻管道的維護管理。

李議員雅靜：

夠用嗎？2,006 萬元夠用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就是日常的維護，夠啦！但是如果說要比較大規模的，可能就不太夠。

李議員雅靜：

請問你們的收支併列 34% 是依據什麼？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就是財主單位每年撥 34% 給我們。

李議員雅靜：

這個數字是哪裡來的？

邱議員俊憲：

就是它的比例是怎麼判斷出來的，是大家的共識，還是依照什麼樣的法律規定，像交通罰款是因為法律規定 52%，還是猜拳下來的結果。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這個很多年了。

李議員雅靜：

這個沒有母法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在整個預算編列定的規則，內部的一個規則。

邱議員俊憲：

內規、內部的默契。

李議員雅靜：

沒有母法喔！

邱議員俊憲：

會不會太少。

李議員雅靜：

當然啊！不然他們工務預算一直被砍、砍、砍，一直統刪，刪、刪、刪。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以現有的為主啦！

李議員雅靜：

所以確定是沒有母法，是你們用划拳的方式喊來的嗎？我要確定這件事情。

邱議員俊憲：

人家要幫你爭取多一點。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好啦！謝謝，我們查。

李議員雅靜：

我要確定，不然就先擱置，然後包含 19 頁那一筆道路使用費。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使用費剛剛不是有解釋過了。

李議員雅靜：

但你收支併列才多少？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大概收 2 億 5,00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收 2 億 5,000 萬元，那給你多少？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大概 80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你夠用嗎？我可以找鳳山好多地方讓你用，如果你還有剩的話，這個是依據什麼？怎麼只有 800 萬元，就是我需要有法源，如果沒有法源，當時或當初可能沒有這麼多相關的案件，所以你們可能評估 800 萬元就夠了，但現在時空背景不一樣，已經經過 10 年了，你還是編 800 萬，我們有多少工程需要做，你知道嗎？局長或是處長，我需要確認有沒有法源依據，能查詢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每年預算都查吧！它那個觀念就是大水庫觀念，意思是，整個市府來統一支應，當然議員替我們爭取預算，我們是很樂觀其成，但是整個在預算的編列，它還是有一個…。

李議員雅靜：

局長，不是替你爭取預算，我是替高雄市民爭取我們跟工務有關係的，尤其是有關在道路上相關的一些維護經費，每一次我們大概都到了 7、8 月，工務局就沒預算了，但是市民的安全和我們的一些友善環境是不能等的，哪可以讓你用沒有錢來做推託、或者當作藉口，請你說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請主任說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因為財主編列給我們 800 萬元，我們是做在道路的挖掘管理那方面的巡查用而已，所以 2 億 5,000 萬元都繳到市府的大水庫裡面去。

李議員雅靜：

對啊！那你 800 萬元夠用嗎？你的 800 萬元用在哪裡？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就是用在我們自己的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你可以講你們怎麼去巡查，或是怎麼去檢驗。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是用這些費用去支應。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它並沒有辦法再用到…。

李議員雅靜：

給我連續 10 年你們道路使用費的歲入多少，然後這 10 年的 800 萬元，你們各使用到哪裡去，這一筆預算先擱置，謝謝。

康議員裕成：

是哪一筆？

李議員雅靜：

現在是 19 頁！

主席（邱議員于軒）：

其他委員還有沒有任何意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剛剛委員問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等一下，若翠議員還有意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陳議員若翠：

這個部分我保留發言權，我要請問，像我們現在的道挖中心，這個部分應該是 731 之後，6 年前跟 OPS 一起成立的。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沒有，我們是 106 年 3 月成立的。

陳議員若翠：

是 106 年，不是跟那個 731 發生之後，道挖中心才一起成立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沒有，那個時候是先成立 OPS 之後，到 106 年 3 月我們才成立。

陳議員若翠：

我想先了解，另外，我知道每一年業者有繳一筆費用，有繳一筆管理費用。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那個是監理費，那個是 OPS 部分。

陳議員若翠：

是到哪邊去，只有到 OPS 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那是經濟發展局的，那不是屬於工務局的。

陳議員若翠：

喔！所以沒有到工務局這邊來。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那個沒有關係。

陳議員若翠：

了解。

主席（邱議員于軒）：

若翠議員，因為雅靜議員要擱置，所以擱置就沒有保留發言權。

康議員裕成：

哪裡擱置，全部嗎？是 19 頁 2 億 5,390 萬元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是 19 頁，局長要說明第 22 至 23 頁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請我們會計主任說明。

主席（邱議員于軒）：

現在是第 17 頁至 23 頁。

工務局會計室胡主任湘蓮：

剛剛有點誤會議員的意思，因為其他收入-雜項收入的決算數是 836.9 萬元，今年的預算數可能是 1 億 8,000 多萬元，它差了很多，主要是因為看到 22 頁跟 23 頁的 850 萬共同管道建設的維護，這邊有 850 萬元，以及收了一個高雄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的增額容積的 1.54 億元這邊，所以差了就滿多的。

康議員裕成：

幫你終於找到答案了。

邱議員俊憲：

這兩筆是之前沒有編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可是這是 108 年 8 月啊！所以之前沒有編到，之前沒有這兩筆。

工務局會計室胡主任湘蓮：

是今年新增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喔！是今年新增的。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就是容移的錢移到我們這邊來。

主席（邱議員于軒）：

喔！移到你們這邊，我怕你們虛增歲入。

康議員裕成：

我跟俊憲早就發現多這兩筆，你們都沒發現。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沒有，太多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其他議員還有沒有任何的意見？

康議員裕成：

我想要問這一筆容移的情形是怎麼樣，做簡單的報告，就 23 頁 1 億 5,000 萬元這一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請處長報告。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郭處長柏宏：

主席、議員，大家好。針對剛剛議員提到的這個 1.53 億元的部分，這個部分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市府配合鐵路地下化，在鳳山計畫這邊我們市府自己要負擔的是 52.25 億元，當初在報給行政院所謂的鐵路地下化計畫裡面，鳳山計畫這邊自償性的部分，自償的經費總共在收取增額容積這個部分總共編了 7.56 億元，目前編的這個 1.53 億元是從 108 年的 8 月 21 日一直至 109 年的 6 月 12 日，實際上已經有三個案子透過增額容積的部分已經繳了 1.53 億元進來，所以我們等於說要把這個預算編在明年年度，大概是這樣子，目前有三個案子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增額容積。

康議員裕成：

知道了，謝謝。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郭處長柏宏：

謝謝議員。

主席（邱議員于軒）：

未來還會有其他的案子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郭處長柏宏：

會，等於在鳳山車站那附近畫了一個範圍，這個範圍裡面只要有申請建案，要透過增額容積的部分，都可以來購買容積。

康議員裕成：

所以會不會來申請也不知道。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郭處長柏宏：

對，也不知道。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是已經確定的。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郭處長柏宏：

是，這 1.53 億元是確定的。

康議員裕成：

他只買容積，我們永遠是處於被動的狀態。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郭處長柏宏：

他有來買，我們就賣給他。

康議員裕成：

所以我們沒辦法編預算。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郭處長柏宏：

就是實際上有收到，我們就編進來。

陳議員美雅：

請教 21 頁你們有推動騎樓整平計畫，這個請說明。這個是未來逐步要去推動，還是這個是特定的路段。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是營建署的專案補助。

陳議員美雅：

特別選在這個路段。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

陳議員美雅：

這個路段你們是打算要怎麼樣來做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議員報告，這個是內政部 107 年至 109 年的一個專案補助，就是由各縣市政府提案去申請補助金額，所以我們大概今年近期就爭取 1,800 萬元，這一筆錢今年是施做在九如路跟中華路。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打算怎麼來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今年的做法是結合我們養護工程處。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養護工程處有一個人本環境，它是一個整合性的計畫。

陳議員美雅：

你們是把騎樓淨空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不是。

陳議員美雅：

所謂的整平計畫是指什麼？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譬如左右有高低差，我們把它拉平。

陳議員美雅：

所以無障礙人士也都沒有問題。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像嬰兒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就是改善通行安全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但是問題是，騎樓你們現在有整個去詳查，它都有淨空嗎？不然你們要怎麼處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淨空是另外整個在警察局。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施做的時候當然是要淨空。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那是管理的問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施做整平完之後，…。

陳議員美雅：

你們做好以後，結果還是一樣沒辦法通行。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那個部分我們會再跟警察局協調，因為有時候很多是攤販、有時候是汽車，所以基本上…。

陳議員美雅：

我本來想要了解，你們這個是提供給行人更友善的通行空間。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基本上他的用意是這樣子，不然高高低低，像推嬰兒車就不方便。

陳議員美雅：

對啊！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現在如果我們整理好的街道，基本上都可以這樣子通行無阻，但是…。

陳議員美雅：

這個已經做好了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九如路現在還在施工、中華路也在施工，這個都是專案型補助。

陳議員美雅：

所以就是特別去申請才有，並不是高雄市未來都要推這個有善行人通行空間。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沒有啦！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每一年都會跟中央去申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因為有專案，所以我們都會去專案申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因為這個計畫是 107 年至 109 年，現在目前知道的是內政部明年還是有這一筆錢，所以我們明年還會再去爭取。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之前也有跟你們反映過，譬如像農 16 那個無障礙空間，可能已經有一點破損，還有視障者他們在通行的步道。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引導的那個嗎？

陳議員美雅：

引導的那個磚道已經毀損了，還有做一半的，然後其他的都沒有，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也要去檢視公園的部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好。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部分很重要。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好，養護工程處在這裡。

陳議員美雅：

到時候這個請你們一併去了解。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好。

陳議員美雅：

我再請問，你們針對於這個鐵路地下化的園道開闢工程，這個是做所謂的綠美化的部分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包括現在的路形，現在鐵路下地之後，我們有做整個路形的再檢討，然後上面會有自行車道或植栽。

陳議員美雅：

所以依照路段不同都會做不同的規劃。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

陳議員美雅：

請你們畫一個圖，然後提供給我。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可以。

陳議員美雅：

你們整個的路段延伸到哪裡，哪些段落是做什麼，標示清楚。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有，我們有這個資料。

陳議員美雅：

請提供，預計什麼時候會完工？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預計 75% 會在舊曆年前完成。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郭處長柏宏：

明年的舊曆年。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因為有些部分像火車站還在施工，還有愛河橋因為工期會比較長，所以有一些部分沒辦法完成，基本上能夠通行的部分，我們就儘量讓市民去使用。

陳議員美雅：

你把面積、還有做什麼都畫，會後再提供給我們。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郭處長柏宏：

沒問題，謝謝議員。

主席（邱議員于軒）：

其他委員有沒有任何意見？除了雅靜議員要擱置使用規費收入-道路使用費，麻煩局長，美雅議員要的资料也備齊給美雅議員。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好。

主席（邱議員于軒）：

工務局第 17 至 23 頁，雅靜議員擱置第 19 頁，其他有沒有要保留發言權？

李議員雅靜：

怎麼只有 19 頁？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不是只有擱置第 19 頁的使用規費收入-道路使用費。

李議員雅靜：

那第 17 頁我保留發言權、第 19 頁那一筆擱置。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重講，工務局第 17 頁至 23 頁的預算，第 19 頁使用規費收入-道路使用費，雅靜議員擱置。其餘照案通過，第 17 頁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看新建工程處。

主席（邱議員于軒）：

有沒有要休息？那我們休息 10 分鐘，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休息，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看 07-071 新建工程處，第 9 頁，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700 萬

元。第 10 頁，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795 萬 7 千元。第 11 頁，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82 萬 8 千元。第 12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3 億 7,697 萬 5 千元。第 13 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200 萬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處長，請問，為什麼賠償收入今年有編列，可是去年跟前年沒有相關的費用？700 萬元是有特別的案子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簡單說明，我們從 110 年度起就是依照契約所規定應獲得賠償，財政局有發一個文，要求我們統一編列在一般賠償收入的科目裡面，所以去年不是沒有編，只是編在罰金罰款那邊。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只是換科目就是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就是把它歸到那邊去。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的決算跟預算也都差很多。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跟議座說明，在一般賠償收入裡面分成兩個，一個是工程逾期的罰款，另外一個是其他罰款。工程逾期的罰款必須要依照契約來辦理，也不是我要罰他就可以罰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的意思是，你的決算 99 萬 7 千元嘛！〔對。〕可是你上年度的預算是 850 萬元，今年度是 700 萬元，是因為你換科目。〔是。〕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今年是 700 萬元。

主席（邱議員于軒）：

跟你的決算有很大的落差，你是怎麼編這個歲入的？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這個大概也是依照去年的金額，再看我們執行的情形…。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去比年的金額增加了將近八倍到九倍。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應該是看去年的預算數來做一個比例的推算。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不是應該依照決算去推估你的預算嗎？你差的金額是滿高的。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因為這個罰款是契約有這樣的情形出現…。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問你有沒有特別哪個案子預估可能會有麼大的罰款？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其實也沒有。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懷疑你在虛增歲入。

郭議員建盟：

現在還有這種手法？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但是就差很多，你看他的決算跟預算。還是你有什麼樣的說法？這邊我們先擱置，我們趕快跳下一筆，這一筆我先擱置，那就是兩個，新建工程處是在賠償收入這邊本席先擱置。其他委員還有沒有什麼問題？新建工程處只有第9頁至第13頁。

李議員雅靜：

鐵路地下化鳳山段最近常在跳電，煩請電器室妥善處理。再來請問，鳳山鐵路地下化綠園道是新建工程處嗎？是養工。因為好像工程一直延宕，〔沒有。〕沒有延宕，不是說什麼時候就要完工，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完工，甚至要搶澄清路的進度，所以「文」字頭沿線的綠廊道全部停下來，為的就是要把澄清路趕快做好。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沒有，澄清路原來的進度就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但是我們文字頭沿線那幾條道路原先每個街廓都已經在做了，可是現在全部都停下來沒有施工，閒置在那裡養蚊子，我要叫衛生局對你們開罰，因為那裡都積水了，都沒有在施工，這算不算工程延宕。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整體的進度目前是正常的。

李議員雅靜：

真的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目前的進度是正常的。

李議員雅靜：

請提供一份資料，過去這五年，我們一共重新創鋪多少公尺的道路，回收多少的瀝青，又標售了多少剩餘的價值，給我這份資料。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好，新建工程處再提供。

李議員雅靜：

包含回收的去處，他們怎麼去做處理也要一份說明。

陳議員美雅：

請問第12頁的部分，你們有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這個部分是指什麼樣的提升計畫，請說明是針對哪部分的提升？新建工程處的第12頁。

李議員雅靜：

有好幾筆都是提升道路的。

陳議員美雅：

你們的項目內容有補助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這是指什麼意思？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跟議座說明，這個是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我們這個案子的計畫名稱。

陳議員美雅：

實際上做了哪些內容呢？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因為大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比較針對道路品質的改善。

陳議員美雅：

是一般道路品質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他們公路系統的品質改善。

陳議員美雅：

所以做了什麼改善？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以我們這個案子來講，他是把道路的局部瓶頸段稍微拓寬一點。

陳議員美雅：

所以主要是拓寬嗎？我了解的是所謂的提升道路品質是指現有的工法不夠，所以中央補助我們經費，未來讓道路的品質更好，是拓寬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其實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比較多的都是在刨鋪，就是路面品質不佳的再刨鋪。

陳議員美雅：

那你們是怎麼提升呢？是現有哪裡有不足，所以需要提升。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因為那一段路可能也比較老舊了，我們也有一段稍微比較窄一點的地方，就是在旗尾山的登山口那裡。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你跟議員報告你們的工程名稱，做什麼項目。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工程名稱就是旗山區高 147 線有一段的道路改善工程。

陳議員美雅：

請問這是只有特定道路路段，還是整個高雄市未來只要有需求的都可以去做這個提升？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請副總工程司說明。

新建工程處陳副總工程司聖杰：

報告議座，提升道路品質的部分，公路總局主要是補助現況道路系統的改善，包

含人行環境的營造或者是電桿地下化。誠如剛剛我們處長講的，其實它不補助道路拓寬，但是這個案子…。

陳議員美雅：

但是你們處長剛才說只補助道路拓寬。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請副總工程司講清楚一點。

新建工程處陳副總工程司聖杰：

不補助道路拓寬為原則，這個案子因為那個路段是一個轉彎段，而且只有3米，我們就配合養護工程處前段的道路刨鋪品質，配合道路拓寬來執行。這個案子比較特別，因為公路總局是不補助道路拓寬案，所以我們名稱…。

陳議員美雅：

我沒有在問拓寬，我從頭到尾都在問什麼叫「提升」，你們為什麼要一直講道路拓寬，我就覺得很困惑。

新建工程處陳副總工程司聖杰：

是，所以名稱才會做改善工程。如果回歸到公路總局補助提升道路品質的原意，主要是以道路的AC品質和整個人行環境的營造，或是一些電桿地下化、孔蓋下地。

陳議員美雅：

是指現在可能比較老舊的…。

新建工程處陳副總工程司聖杰：

既有道路。

陳議員美雅：

既有道路比較老舊的，然後就是去改善它。〔對。〕你們是特別挑這個路段，還是其實高雄市只要有提出需求都可以跟中央爭取經費？

新建工程處陳副總工程司聖杰：

高雄市只要有需求都可以提報。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等於是專案性的，不是經常性的補助。

新建工程處陳副總工程司聖杰：

它在前瞻計畫的內容裡面，它就是中央的前瞻計畫項目裡面。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它不是經常性的計畫，就是前瞻計畫，今年度有公告，我們就去申請。

陳議員美雅：

既然你們前面有一筆也擱置了，這個部分我保留發言權，請你們提供資料，我想知道現有的道路品質你們如何做鋪設的、你們的工法是包含哪些、未來中央補助的提升道路品質要如何來提升。一定是比現有的還好才叫提升，到底中央補助的經費你們做了哪些？是只有刨鋪而已嗎？還是有做不同的工法？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跟議員補充說明，講白一點這個計畫其實大部分是針對養護工程處的道路刨鋪，我們這個案子是搭養護工程處的便車，一般中央是不會補助我們做這種拓寬，這個

計畫是不會補助到新建工程處這一類的業務。

陳議員美雅：

我只是要知道什麼叫提升道路品質，跟現有的有什麼不一樣。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你們跟養護工程處整合資料。

陳議員美雅：

就是現有的施作工法，你們會要求施作業者怎麼做，中央補助的這一筆叫做「提升道路品質」，你們如何提升法，我要看到你們的說明，想要多了解。第12頁的部分我保留發言權。

主席（邱議員于軒）：

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處長，我們大概上的理解是道路的開闢才會在新工，道路的養護剷除是在養工。〔對。〕過去在新的道路開闢或拓寬，其實我們都期待中央的生活圈道路補助，希望內政部營建署或交通部公路總局能多給我們一些。可是在道路開闢上面我們遇到一個很大的困難，其實買土地的費用遠高於工程費，而土地的費用都是地方政府要自籌，變成這部分的補助我們很難有效的去做拓寬等等。譬如說我們選區的立委最近有協助我們去會勘一段短短的烏松文前路，結果土地費要4,000萬元，工程費只要700萬元。內政部營建署也有來，他願意補助工程費700萬元裡面的40%~50%，反正最大筆是那4,000萬元的土地費我們要自籌，就辦不到。所以除了這些要取得土地才有辦法有效拓寬或是開闢道路的部分真的是要想辦法，否則很多都市計畫的道路我們要開闢的時候都面臨到土地費用太高的問題，其實對我們來講很困難。

開闢道路的土地都要用買豪宅的價格去購買，這個價格實在太高了。第二個，我們跟過去歷任的局長在的時候，也不斷的在討論，怎麼樣有辦法去爭取到更多的生活圈道路開闢的預算來協助各行政區。因為過去這幾年的樣態都比較集中在原縣區，甚至比較北高雄，譬如說岡山、橋頭那一帶，甚至林園、大寮那一些，怎麼樣讓其他的行政區可以更有效的運用到這筆預算，可能要拜託處長再多多想辦法。而且看起來這筆預算明年度是沒有的，生活圈道路開闢明年度有嗎？只剩橋科的部分而已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生活圈我們都會陸續去爭取。

邱議員俊憲：

可是一年大概就是那麼多，差不多就是那個額度而已，會有一個默契就是高雄市一年大概會有這麼多的預算去做。所以真的有很多需要拓寬和開闢的道路，但是土地費用真的是高到我們受不了，怎麼樣做有效的處理。像澄清湖旁邊的土地，一點點而已就要4,000萬元，真的是太可怕了。做以上的發言跟建議。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謝謝議座。

主席（邱議員于軒）：

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補充再請教，就是你們橋科的聯外道路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橋科的聯外道路，目前新建工程處負責的有三條，一條是友情路，目前已經在施工中了，預計大概是明年3月會完成，這條是速度最快的。在橋科裡面因為還有用地取得的進度在走，我們先走設計，就是有大寮路和1-2道路，這個目前都是在設計的進行中。

陳議員美雅：

所以預計什麼時候會完工呢？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大寮路大概是今年底、明年初會設計完成，要施工也要配合我們土地取得的進度。

陳議員美雅：

這可能會拖很久，因為土地取得好像地主也……。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要做區段徵收。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要做區段徵收。另外1-2道路，大部分平面的由我們做，因為它有通過高速公路路段的部分的投影範圍就是由高公局代辦。那個現在也在進行設計，明年大概6、7月會設計完成，也是在等待土地取得。

陳議員美雅：

處長，請你把現在有關於橋頭新市鎮聯外道路的進度一樣補一份書面資料給我，〔好。〕謝謝。

主席（邱議員于軒）：

麻煩把相關資料給議員。〔好。〕

新建工程處第9頁至第13頁，賠償收入及一般賠償收入，本席擱置。

陳議員美雅：

你是全部擱置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只有擱置賠償收入跟一般賠償收入，還是要全部擱置都可以。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只有700萬元那個。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尊重各位委員。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還有沒有任何問題？第13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還是擱置？

李議員雅靜：

保留發言權。

主席（邱議員于軒）：

照案通過，第 13 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看 07-072 養護工程處，請看第 11 頁，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82 萬元。第 12 頁，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357 萬 9 千元。第 13 頁，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16 萬 8 千元。第 14 頁，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647 萬元。第 15-16 頁，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5,848 萬 3 千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先提問，請問處長懸掛旗幟廣告物於燈桿使用費，請問你們針對旗幟有大小的限制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報告，因為如果是單面的，一旗是 100 元，蝴蝶旗是 200 元。

主席（邱議員于軒）：

之前我看到一則新聞說懸掛國旗會影響視線，所以不知道是因為國旗太大還是怎麼樣？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國旗不是廣告旗幟，國旗的懸掛辦法是民政局有一個國旗的懸掛辦法來辦理。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廣告旗幟跟國旗比起來是你們的廣告旗幟比較小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廣告旗幟是他們有來跟我們申請…。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當然知道，所以我在問的是尺寸。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單面的是 100 元。

主席（邱議員于軒）：

單面是幾乘幾？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一般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就是直立的旗幟嘛！

邱議員俊憲：

是關東旗那個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關東旗，就是我們掛在燈桿上的，蝴蝶旗就是 200 元。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覺得國旗會影響路面視線，這個理由有點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國旗不是廣告旗幟。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不是廣告旗幟，因為我們可以掛廣告旗，可是不能掛國旗，我說的是旗幟，不是廣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國旗的懸掛我們都會統一由民政局在特定節慶的時候會統一起來處理。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但是今年就特別比較少，所以我才會特別關注這個議題。處長，我不是說國旗是廣告旗，我是說你可以掛廣告旗，可是卻不能掛國旗，因為廣告旗不會遮蔽視線，但是國旗會遮蔽視線。

李議員雅靜：

請問你們罰金罰鍰明年編的歲入多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罰金罰鍰是 82 萬元。

李議員雅靜：

今年度編多少？82 萬元是明年的，今年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今年統籌放在一起的是 425 萬元。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跟其他的放在一起。

李議員雅靜：

前年 107 年度的決算數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107 年度我們再給議員詳細的資料。

邱議員俊憲：

108 年度是 465 萬元。

李議員雅靜：

108 年度的決算數是多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108 年度是 467 萬元。

李議員雅靜：

467 萬元是決算數，那 107 年度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341 萬元。

李議員雅靜：

今年還沒，但是為什麼明年一下子掉到只剩 82 萬元？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這個有分開，一個是違反高雄市花草樹木及公共設施毀損的；另外一個是違反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這是罰款的；另外有些罰金罰款的，一般是合約規定的，所以是兩個。

李議員雅靜：

也就是你現在把第 12 頁的一般賠償收入分開了？〔對。〕原本的 300 多萬元或 400 多萬元是這三筆加在一起。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加上罰款跟賠償收入，現在分成罰金罰款跟一般賠償收入。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要提的是針對公園，我們到底要怎麼去管理摩托車或是腳踏車騎進去。腳踏車還好，但是摩托車騎進去晃來晃去，甚至有車子開來開去，你們怎麼管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在公園裡面，因為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就有明文規定不能行駛在裡面。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具體的執法行為是什麼？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拍照，因為如果…。

李議員雅靜：

但還是沒用。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拍照處罰，我們會請監理所查出來真正的行為人，如果不繳罰款的話就送行政裁罰，就是送行政執行處。

李議員雅靜：

但是你們不夠積極，因為幾乎每一個公園，小公園的不用說，大公園幾乎都有機車騎來騎去的。因為在公園運動的不外乎是清晨的長輩，晚上就是小孩子和家人的互動時間，摩托車在裡面騎來騎去的不是很危險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請同仁再多加強取締這個部分。

李議員雅靜：

我的重點是如果用講的有用，這十年來應該會越來越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報告，像岡山的公園剛開闢的時候也是摩托車在裡面竄來竄去，經過罰款和勸導，現在都降下來了。

李議員雅靜：

全高雄市有幾座公園？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全高雄市有 820 幾座公園。

李議員雅靜：

820 幾座公園，你只有岡山降下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只是舉例，像大東一開始的時候也是一樣，所以我們對於勸導…。

李議員雅靜：

大東是因為他們有志工，而且他們是自己自發性的，不是你們輔導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以像這種是中央在處理的，我們會請同仁加強巡邏跟勸導。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明年度就算預算編了，如果有機會，我們看是一個什麼樣的專案，不管是培訓志工或是你們要用委外的方式也好、還是用工程上的改善的方式也好，務必要讓摩托車不要進入到公園裡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部分我們都會處理，因為要配合整個無障礙設施，我在處務會議的時候也會要求同仁，每一個分隊必須要報上來這個月取締有多少件，我們一定會持續處理這個問題。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機會在公園的各出入口設置監視器。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監視器我會跟分局去協調，因為最後還是要牽涉到誰要去管理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如果設置由工務局這邊來處理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是可以出錢…。

李議員雅靜：

系統用警察局的，但是這樣你們要調監視畫面也很麻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監視器大概會裝在一些治安的熱點，警方會去評估，如果不是治安的熱點，監視器裝置在那裡，是誰要看那些錄影畫面？

李議員雅靜：

我這樣說好了，除了可以看摩托車進出的狀況以外，你們應該有人會看我的臉書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我有看到。

李議員雅靜：

上個禮拜還是上上個禮拜，五甲公園是一座很大的公園，在大馬路旁邊的體健設施，就是三誠路的旁邊。家長在使用體健設施，孩子也在玩體健設施，可是孩子就這樣被抱走了，大概才距離四、五十公尺而已，經過旁邊的人提醒，家長才知道孩子被抱走了。但是整個公園附近周遭都沒有監視器，甚至我們的圍燈也稍微比較暗

一些，所以就產生治安的死角。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監視器的部分我們再跟分局協調，因為畢竟警察局的監視器經費也短缺，我們如果有經費的話就由我們來設置。

李議員雅靜：

但是你們應該跟他們差不多，一樣都經費不足吧！你們光是公園的雜草都沒有辦法定期巡視、定期去除草了，你們在公園裡面這部分已經做不來了，怎麼還會有預算？所以我才要藉著這個機會跟局長提，是否有機會用什麼樣的方式，縱使你們巡視、拍照也只有上班的時間，那晚上呢？尤其是上下班時間，你們是沒有人在公園做巡視的，能用什麼方式？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來研議。

李議員雅靜：

你說完全沒有違規，有點不大可能。還是要拜託你們多努力，因為這一塊還是需要多一點人力，看是要結合地方或者是用什麼委外的方式。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有一個績效，各分隊有取締的績效。

李議員雅靜：

這個再拜託。其實我們在會勘的時候，承辦人看到就勸導民眾不能騎車進來，否則就會開罰，我有穿背心，民眾在現場就跟承辦吵起來了。我們也不要造成跟民眾衝突的現象，所以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有效的嚇阻他們，讓他們不要騎車進去公園裡面，這是你們要去動腦筋的。拜託！拜託！

主席（邱議員于軒）：

本席想要請教賠償收入，同樣的問題在新工跟養工都有發生。現在決算是只有 2 萬 4 千元，你今年度的預算暴增到 357 萬 9 千元，請問是有特別的案子可能會違反合約規定罰款這麼多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把它分開成這兩個，因為原來是罰款及賠償收入，現在是把它拆開了。108 年是合在一起，109 年是把它分開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不好意思，你再講一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兩個的決算數都差不多，只是我們把它分開，一個是罰款及賠償收入，我們把它分開成罰金罰款跟一般賠償收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們賠償收入決算是只有 2 萬 4 千元。

養護工程處會計室黃主任靖雯：

報告議員，因為 110 年度遵照財政局的指示，他認為我們的合約罰款應該是歸類在賠償收入，但是我們 109 年度是歸類在罰金罰鍰，所以我們金額其實都沒有什麼

改變。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的罰金罰鍰有減少？

養護工程處會計室黃主任靖雯：

對，我的罰金罰鍰有減少。

主席（邱議員于軒）：

Ok，那我了解了。

養護工程處會計室黃主任靖雯：

謝謝議員。

主席（邱議員于軒）：

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我想請教，其實很多的愛狗人士都會帶著狗狗去散步，我覺得這個很好。可是問題是在環境的清潔上面要多多的宣導跟注意，就是請愛狗人士帶狗去散步的時候，狗的排泄物可能會造成環境的髒亂，要提醒他們要清除之類的。因為很多人去運動，都會反映這樣的問題，我覺得有點可惜，那麼好的公園，我們編列了那麼多的經費，高雄市現在有大概 800 多座的公園，如果每座公園都能夠維持清潔乾淨，對於我們整體城市的形象提升也是很高的，所以在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加強宣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我們加強宣導跟立指示牌，我們都有請飼主要繫狗鍊，還有包括狗的排遺，這部分我們再加強宣導。

陳議員美雅：

說真的，你們會去開罰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基本上都是宣導為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以勸導為主。

陳議員美雅：

因為其實很多人都會去溜狗，說實在的很多地方都變得很髒亂。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跟騎機車不同，機車可以透過監理處以車牌找人，如果狗製造一些髒亂，因為我們不是警察，你不能跟他們要身分證，這也是很麻煩的事情。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只能說我們同仁當場要求。

陳議員美雅：

這部分請你們再加強，特別是人行道是養護工程處在處理的，像人行道上民眾會走路的地方，還有一些媽媽會推嬰兒車，走一走就會看到「黃金」之類的。我覺得很可惜，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方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只能加強清潔和勸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養寵物基本上我們認為大多數會自動清潔。

陳議員美雅：

也有可能是流浪狗。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也有可能。

陳議員美雅：

這要怎麼處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只能加強清潔和勸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流浪狗的部分，他們現在如果發現公園有，他們會請動保處去處理，這一塊有在注意，就像議員所講的，但是這個狀況太多了。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辦法想一個方式柔性勸導，提醒大家在這方面要多注意。〔好。〕

主席（邱議員于軒）：

請局長特別注意美雅議員的建議。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如果在公園裡面增設可以給飼主清潔用的袋子。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在國外都有，像我們寵物公園裡面都有設置。這部分的問題是要設置在哪裡，不然飼主不知道要去哪裡拿，本來帶狗溜狗的人自己就要主動把狗的排遺處理掉。

李議員雅靜：

鳳山我記得以前有一個地方有，後來就不見了。不知道增設那個好不好，就有點像在公共場域增設垃圾筒好或不好的概念是一樣的，所以或許你多這個動作，我們的環境衛生會好一些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找幾個示範點設置看看。

李議員雅靜：

你們可以討論看看。

陳議員美雅：

你們要設置的話要符合公園的意象，要漂亮一點，不要那個東西很突兀，跟公園的形象格格不入就不好了。〔好。〕

另外我建議，因為我一直在推特色公園，特色公園的部分後續你們要跟我回報相關的進度，〔好。〕特別我很關心我們的農16。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有，議員每次質詢都有問到。

陳議員美雅：

一定要保持它是有特色的，我不要再看到你們都是罐頭式的，後續再跟我做回復，謝謝。

主席（邱議員于軒）：

其他委員還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意見。在養護工程處的部分，第10頁至第16頁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看第17頁，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127萬2千元。第18-20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2億9,120萬2千元。第21頁，捐獻收入-一般捐獻，預算數4,535萬9千元。第22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4,642萬7千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委員有沒有任何意見？若翠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若翠：

請說明第21頁，這次有公共設施跟景觀改善工程的部分，就是台電的那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台電的回饋金主要補助的包括林園是540萬元，這只能在林園地區使用。

陳議員若翠：

就只有林園地區。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他是特定指定在林園。另外興達發電廠是在北區的部分，包括岡山、彌陀、梓官等六區，也是這幾個地方的公共設施才可以使用。

陳議員若翠：

所以這個等於是已經指定，每一年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每一年。

陳議員若翠：

我是想要請命，因為苓雅、新興、前金沒有任何的補助金。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因為那裡有發電廠。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那裡有發電廠。

主席（邱議員于軒）：

處長，請把林園地區今年的540萬元你要做哪些項目，因為這只是補辦預算。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林園的，我們會把……。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把要做哪些東西的相關資料給我。〔好。〕

陳議員若翠：

處長，這個可以幫我們爭取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議員，有時候這個是因為鄰避設施。

主席（邱議員于軒）：

這是林園的，你怎麼能跟我們爭取？

陳議員若翠：

不是，我的意思是跟台電爭取。

陳議員美雅：

用他們府本部的預算。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不要動到我林園的錢就好。

陳議員若翠：

你怎麼這樣，我也是要為我們地方爭取，如果可以，也編列一些經費給我們做一些公共設施或是景觀的改善。

主席（邱議員于軒）：

請處長跟局長多多努力。

陳議員美雅：

去跟中央要經費。

陳議員若翠：

像我們市區現在也慢慢有一些地方都需要改善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當時是因為有鄰避設施在，像火力發電廠等等的。

陳議員若翠：

我知道，那裡的回饋金很多，我們苓雅、新興…。

主席（邱議員于軒）：

若翠議員，如果你要工廠、納骨塔、監獄，可以來大寮林園，我們不要這些東西。我不要這些回饋金，我要好的生活品質，我要像文化中心那樣有綠地。

陳議員若翠：

我是替我們的市民爭取一些。〔了解。〕謝謝。

陳議員美雅：

我想問，第 18 頁你們有一筆補助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是做什麼公共設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是補辦預算，當時是經濟部工業局補辦我們中山路和沿海路的補助款，他是分三期。

陳議員美雅：

做了些什麼？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中山路和沿海路道路改善。

陳議員美雅：

這也是道路改善，所以道路改善你們有編列，然後新建工程處也跟中央要了一筆一樣的內容。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那是專案計畫。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他們是申請了之後給新建工程處去執行。所以剛剛新建工程處那個案子他們要會同養護工程處一起提供給你。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最主要的是他們的補助。

陳議員美雅：

彙整的是你們，由他們來執行。

邱議員俊憲：

處長，要建議經濟部工業局的那個專案，其實我們一直都在尋求更多的財源來做市區道路的養護，一些其他工業區的聯外道路跟鄰接的道路，我們還是期待能夠爭取更多的預算來做，像仁大工業區也好，或是本洲，總之是中央業管的這一些工業區。不能車子從他們那邊出來，輾壞的路都是我們要處理。

另外，以前的一些道路，其實也透過一些比較大的廠商去認養，這些後來好像就比較少了。像台塑仁武廠出來，本來高鐵橋下的一些路段是台塑認養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雖然有掛個牌子說是他們認養，但是實際上他們沒有認養。

邱議員俊憲：

我的意思是實際上就是沒有錢進來，怎麼樣讓他們願意再多做一些協助，包括像燕巢中鋼構外面…。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中鋼構就有做。

邱議員俊憲：

主要大車就是那幾個比較大的廠商進出的部分，像仁武地區要上國道 10 號就是因為那些重車的關係，所以道路上車轍的損壞都滿明顯的，都是因為車子太重的原因。這部分怎麼樣去爭取到更多，我覺得應該要用專案的方式向經濟部爭取更多的協助。不然透過工業區的管理中心也很困難爭取到經費，因為他們也沒有錢。所以具體建議要臚列出來高雄市這些經濟部所管的工業區，相關鄰接的聯外道路有哪些，也要合理，不要亂爭取。然後列出來，我們一年希望他們有多少的預算來協助我們，把它變成常態性的。當然中山路、沿海路是因為過去幾年遇到大雨的問題，所以整個路變得很糟糕，可能連基底都要改良，所以這是很大的工程，可是平常這些道

路的養護也是很重要的一塊。所以期待你們去臚列出來，希望可以把它變成常態性的，中央可以來支援經濟部所轄工業區鄰接跟聯外道路的養護所需的預算。以上建議，謝謝。

李議員雅靜：

附議，沒錯。你們怎麼沒有去動到這個腦筋，為什麼要用我們的本預算，剛剛幾條道路做完以後，其他比較小的道路都不用做了。也包含 88 快速道路底下的過埤路和鳳頂路都是，那裡都是碼頭那邊的聯結車等等大車經過的地方，也是道路常被壓得坑坑疤疤的。這個也要拜託條列出幾個比較重要的，跟經濟部轄下的加工出口區等等之類有關的，跟他們協調，至少他們每一年要認養高雄市哪些道路等等之類的。可能你們還要稍微做統計，例如施作完成之後，這條道路可以維持多久的那個頻率。如果這條道路今年做了，比如說可以維持兩年、三年，不可能一年就壞掉了，如果一年就壞掉，那品質真的就很差。如果可以維持兩年或三年，可以用哪幾條道路去輪流，而不是只有這幾條道路而已。講直接一點，他們是賺錢的單位，就是那些事業單位，拜託他們也做地方的回饋，也可以提升一下企業的形象。這是附議俊憲議員的提議。

我要請教的是，你們自己有做準備，第 20 頁，有關五甲國宅的都市計畫公園、公園增設遊戲場跟綠帶改善工程。雖然這是補辦預算，我知道現在正在進行中，這筆預算有將近 4,900 萬元，這個你們改造的面積有多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報告，五甲原來是營建署所轄管的公園，況且營建署也沒有去管理維護。因為五甲在都市計畫裡面是屬於營建署的財產，他再交給我們，總共有 10 座公園。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在五甲社區裡面有 10 座公園？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10 座公園裡面我們發包施工的已經有 6 座了，那是比較小型的公園，就是不用經過公民參與的，300 萬元以下的已經在處理了；現在還有 3 座小的公園已經在細設了；另外一個公 6，也就是網球場那裡比較大座的在做細設的修正，那個大概需要 2,000 萬元了。我們大概在明年都可以施工。

李議員雅靜：

我要拜託你們，不管大的或是小的，排水系統一定要幫我們留意，可以儘量不要用土溝。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現在沒有在用草溝了，因為草溝有的大概是 50 公分，草溝的排水也不太好。

李議員雅靜：

真的是不好，請你們排水系統一定務必要幫我們做到位，因為每一個公園都緊鄰著住家，所以這個非常重要。而且如果在公園裡面已經有老舊的排水設施，也一併幫我們做改善，〔好。〕因為這裡的公園都跟我差不多年紀，都是 66 年那時候興建的，幾乎有公園都是那時候做的，硬體設施就不見得。但是要還是要拜託你們，可以做的先幫我們改成新的，這個要麻煩你們協助。

因為有公園就會有樹木，裡面其實有很多樹木都是竄根或是傾斜的，這個你們會一併做處理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上次也有處理過公園裡面歪的樹木或樹形不良的，我們都有處理。

李議員雅靜：

是做移植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做移植，有些比較差的，像是剩下一枝而已的就處理掉了，我們都有跟里長會勘過，都有做處理了。

李議員雅靜：

就是有跟里長一起會勘過。〔對。〕

另外一個就是現行比較小的公園跟現行的道路是分不清楚內外在哪裡的，可能你們要幫我們做個內外之分。不然遇到下雨時，那個地方如果沒有草皮的話，所有的土就會慢慢流失，道路就會泥濘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再去現場看，再跟議員說明所有的進度，我們再去現場看。

李議員雅靜：

有一些是我們有去會勘過，我們個別會勘的，就是在這個案子之前我們已經有會勘，有說要改善，可是還沒改善。我們都體諒你們因為預算的關係可能還沒辦法做到那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還在施工中的。

李議員雅靜：

我們之前有會勘的都有提意見，可以把那些意見納入可能正在細設或是在施工的同時，趕快把它一併做改善，不要到時候沒做到，反而還要再多花一筆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我們來處理。

李議員雅靜：

這個要麻煩你們。

另外，南京路全線如果要重新刨鋪或是底下的管線的部分去檢視有沒有破裂或是損壞的部分是歸養工還是新工的業務？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南京路上次跟議員去會勘過，就是藝文中心前面的機車道我們今年會處理，畢竟騎機車的民眾比較多。現在從國泰路一直到五甲路這一段，我們會提前瞻計畫，也希望把所有人行道的變電箱一併處理，我們有要做一個整體的規劃。

李議員雅靜：

我也要謝謝局長跟兩位處長，因為我們真的要求很久了，但一直沒有辦法去完成這些應該要幫用路人爭取的部分，謝謝你們的重視，你們也有到現場去會勘，但是我們要追進度，到底現在做到什麼程度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機車道要刨鋪之前我們再跟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也要一併提醒，我們人行道的部分也是同步跟著我們的五甲國宅一併設施的，所以兩邊的人行道，衛武營如果在我們的右邊，左邊的人行道幾乎是同步在國宅完工後，也就是大家入住以後人行道就沒有全面的去檢討和更新過。所以要拜託你們，未來人行道有機會重新再鋪設的話，請你們把人行道再抬高。如果最高是 15 公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15 公分至 20 公分，因為我們之前有做過國泰路了，我們再看看，因為社區裡面的退縮地變成在停車了。

李議員雅靜：

但是這樣都會影響到用路人，而且我們的人行道馬上就會被輾壞了，因為有貨車，也有汽車等等，大家都這樣開上去。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要做一個阻絕的設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我們來做阻絕的緣石。

李議員雅靜：

做路緣石，這個也要拜託你們納入。所以這個計畫已經提到中央了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中央如果有前瞻 2.0 計畫，我們就會馬上提，包括所有人本環境的部分，我們都會去提案。

李議員雅靜：

所以現在還沒提案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在是已經有規劃案了，只要計畫一公布，我們就會去提案。

李議員雅靜：

如果沒有公布呢？

邱議員俊憲：

是因為尚未計畫，所以還沒有出來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因為現在計畫還沒有出來，但是每年都會有。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他們每年都會公布，然後我們就去申請。

李議員雅靜：

這個真的要拜託你們加緊腳步，因為不只國泰路是門面，南京路也是門面，因為東南亞最大的兩廳院在這兩條道路上，就是緊臨著這兩條道路。輜汽路也很感謝養護工程處，其實也都完工了，只剩下南京路這一段，特別有大車經過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我們會處理，以衛武營為中心，建軍路那邊都做完了，從建軍路做到鳳山行政中心，然後做國泰路，剩下南京路，南京路這個部分我們會整個把它處理完。

李議員雅靜：

再拜託你們加緊腳步，謝謝。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意見，養護工程處第 17 頁至第 22 頁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工務局主管除了擱置外，審查完畢。

邱議員俊憲：

擱置的要不要處理？

主席（邱議員于軒）：

擱置的之後再處理，因為他們還沒有回答。

邱議員俊憲：

主席，工務局擱置的有沒有說服大家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有，就是剛剛的第幾頁。

邱議員俊憲：

ok 嗎？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新建工程處還有一筆，工務局也還有一筆。工務局第 19 頁的使用規費收入-道路使用費 2 億 5,390 萬元是擱置的，還有新建工程處第 9 頁…。

主席（邱議員于軒）：

新建工程處我有擱置一個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邱議員俊憲：

700 萬元那個應該還沒有…。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第 19 頁那，李議員，我們就是…。

李議員雅靜：

你們在講哪裡？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800 萬元那個。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因為我們擱置了新建工程處，新建工程處也還沒有辦法說明，所以你還是要再來一趟，所以李議員那邊還是擱置，這樣比較快，我們趕快審地政局，〔好。〕謝謝。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看 12-120 地政局，請看第 11 頁，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1,200

萬元。第 12 頁，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20 萬 3 千元。第 13 頁，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41 萬 8 千元。第 14 頁，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6,190 萬元。以上先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委員有沒有任何意見？第 11 頁至第 14 頁，罰金罰鍰到使用規費收入。各位委員有沒有任何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李議員雅靜：

我詢問第 14 頁，有一個 6,160 萬元那一筆，那個是按筆數計算的嗎？一筆是多少？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跟李議員報告，它有分兩個部分，一個是電傳資訊，那個就是查閱檢索而已，就是你查地籍資料，算一筆 10 元。另外一種叫電子謄本，電子謄本就是一筆 20 元。就是這兩個部分。

李議員雅靜：

電子開門查詢這個是什麼？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就是我們可以透過網路去查一些地政的資料。

李議員雅靜：

那個也需要費用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那個一筆是 10 元。

李議員雅靜：

地政電傳資訊呢？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那就是我剛才報告的，一種是電子謄本，謄本就可以當證明文件使用，就是我們一般在說的謄本。

李議員雅靜：

10 元、20 元的收，我們一年可以收 6,000 多萬元？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對，跟議員報告，我們到目前為止，今年 1 到 10 月已經收了 6,321 萬元了。

李議員雅靜：

光是 10 元、20 元這樣收？〔對。〕這麼好賺。

邱議員俊憲：

所以查詢的量很大。

李議員雅靜：

這個費用，查完一樣是流入大水庫嗎？〔對。〕每一年都大概差不多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每年的收入都還算滿穩定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看第 15 頁，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270 萬 2 千元。第 16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賸餘繳庫，預算數 37 億 5 千萬元。第 17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800 萬 4 千元。第 18 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391 萬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你說明我們現在的國土規劃法，未來高雄市會面臨什麼樣的不同跟衝擊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跟陳議員報告，國土計畫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全國的國土計畫，一個是高雄市的國土計畫，高雄市的國土計畫是由都市發展局主辦的。地政局的業務是，當都市發展局把高雄市的國土計畫劃設原則弄好公告之後，地政局接下來是做功能使用分區的劃設。目前國土計畫分成四個分區，以後就沒有都市計畫跟非都了，一個叫城鄉發展區、一個叫農業發展區、一個叫國土保育區、一個叫海洋資源區，就這四大功能分區。在這四大功能分區底下再去做一些分類，這個分類就會有一些規範，哪一類可以做什麼使用。爾後，整個國家的國土計畫管制就是一套了，因為我們現在的管制是兩套，一個是都市計畫，一個是非都市土地。這個會在民國 114 年全部實施。本來的規定是到 111 年，但是很多縣市政府因為量實在太大了，作業來不及，所以立法院有修法，把國土計畫法做一個修正，因此延了 3 年。所以最後會在 114 年，整個國家的國土計畫體制，都市跟非都就全部併在一起，全部就一套體系而已。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問，那未來就是全國都不再分都市內跟都市外嗎？就是分成你剛才講的四套標準？〔對。〕現有住宅區的容積比例等等的會受到影響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不會，當時的規範就是現有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但是往後的管制可能會不太一樣，但是當時中央在規範這樣的一個制度時，有提出這樣的原則。

主席（陳議員美雅）：

如果國有地的部分有另外做劃分嗎？因為我們現在高雄市還是有些地方都是國有地，譬如像我們旗津大多數是國有地，你們這套國土的計畫法規範了以後跟這個會有任何的影響嗎？〔不會。〕國有地也不會再釋放土地出來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不是，他大概不會去分國有跟市有，他是看爾後被劃設的是什麼分區。這個劃設的原則…。

主席（陳議員美雅）：

就是國有還是國有，只是可能它的分區會改變。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對，因為這個計畫不能改變權屬，國有土地還是維持國有。

主席（陳議員美雅）：

沒有一定做調整就對了。其實我們一直在爭取旗津很多國有的土地是不是可以釋放出來，因為民間已經在那邊使用很久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那個應該是朝向國有土地處分那一塊的方向去處理。

主席（陳議員美雅）：

了解。這樣子，在第 17 頁你們有相關於國土功能分區的規劃經費，你剛才說未來的使用分區會做大幅的改變，請把你們現有的資料彙整，未來改成什麼樣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好。〕其他的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雅靜：

我再詢問，我們目前平均地權基金還有多少錢？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預估到年底大概還有 65 億元。

李議員雅靜：

明年繳庫的部分是…。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37.5 億元。

邱議員俊憲：

跟去年一樣？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對，跟今年一樣，也跟去年一樣，108 年跟 109 年都一樣。

李議員雅靜：

這個是依據什麼比例？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這個就是府內在預算的時候，在歲入歲出的部分，財主單位會規定，譬如說地政局要繳多少給市庫，會調整歲入的資源。我們 108 年的 37.5 億元也都如數繳庫了，今年預計市政府也是規定要上繳 37.5 億元，以目前我們的帳戶，我們還是可以如數繳交。

李議員雅靜：

譬如像 93 期那邊有一筆抵費地。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有兩筆，一筆大的，一筆小的。

李議員雅靜：

有兩筆。如果那邊都不動，會不會影響到什麼樣的狀況呢？就是有一些土地我們想可以留下來做活化，而不是標售的方式呢？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但是跟議員報告，重劃第一個還是要先把花出去的部分先回收。

李議員雅靜：

但是你一定會分割，你不可能一筆 4,000 坪就這樣出去，你分割的同時，如果標售出去已經達到支出的經費了，其餘的能不能留下來活化，或是我們可以聯合開發之類的。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因為在市地重劃的辦法裡面就規定，抵費地第一個要標售，第二個要標租，第三個是設定地上權。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機會朝後面兩個呢？就是標租跟設定地上權。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那個是可以考慮，這個在法律上都是允許的。

李議員雅靜：

可以換算，93 期那邊的兩筆土地，我們如果按照現在的市價，大概標售多少金額可以跟我們的支出達到平衡，還會有多少結餘等等，可以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好，市場的價格還是讓市場決定，標完才會知道，但是我們會預估。

李議員雅靜：

周遭你可以依 3 年或 5 年的價格去取平均數，而且你們也有估價師。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有，我們會預估。

李議員雅靜：

這一筆我保留發言權。主席，第 16 頁贖餘繳庫的預算，雅靜保留發言權，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若翠議員有要保留嗎？沒有意見，第 15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第 16 頁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看 12-121 土地開發處，第 10 頁，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170 萬 1 千元。第 11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5,355 萬 2 千元。第 12 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41 萬 5 千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陳議員美雅）：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雅靜：

請問，如果以 93 期來說，我們的重劃是地政局規劃的嘛！〔對。〕那這個是歸哪個局處規劃？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市地重劃就是執行都市計畫，所以是都市計畫劃完了以後，規定要用重劃，地政局就辦重劃。

李議員雅靜：

是地政局的哪一個處辦重劃？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土地開發處。

李議員雅靜：

就是土地開發處。〔對。〕土地開發處辦重劃，但實際執行的是你們還是工務局？還是你們嘛！我具體建議，我們不是都會有一些管線，都會管挖，能不能找一個合適的地方，不要緊鄰人家的住家的出入，或是影響市容呢？你們在人行道的用意是美意，但是誰想要家門一打開就有兩個人孔在那裡呢？〔是。〕其實我有提具體建議，就是可以比照工務局，在兩戶人家中間的位置，應該就不會有人反對。因為這是有例可尋，這不是法，是有例可尋，可以用這樣的方法，至少可以降低一些民怨，不然也會增加你們的工程困擾。我要拜託你們這件事情，未來可以訂定，因為後面還有很多工程，你們如果訂定規則之後，至少讓市容整齊一點，不會一個民宅前面就有兩個人孔，或是這裡一個人孔，那裡一個人孔的，短短的一個街廓有7、8個人孔也很誇張。我個人覺得很誇張，不知道你們為什麼要設那麼多的人孔在人行道上，或是有機會設在人行道的邊邊或是哪邊。以你們專業的設計，怎麼做可以一來讓未來維護比較簡易方便，二來可以兼顧市容。請局長或處長這邊幫忙。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李議員的建議，我大概了解李議員的意思，就是我們現在都用共同纜管，減少開發以後路面再刨除、再開挖。如果是新的開發區，它周邊都沒有建物，那沒問題。如果周遭像議員提到的這個，緊鄰人家的自有民宅，爾後在規劃設計工程的人孔我們就要特別注意，那個位置要參考建物大概的座位，不要占到人家的地方，例如電箱就設置在柱子中間。能減少的我們儘量減少。區外的部分，我們在設計街棟的時候都會特別注意。

李議員雅靜：

這個再麻煩局長跟處長，請相關的人員幫我們留意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其他的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第10頁至第12頁有沒有什麼意見？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有一個建議，最近應該會有一些公共設施保留地釋放出來的解編的東西，解編之後那些土地怎麼樣做更有效的，不管是公辦重劃或是民間要去申請自辦的部分，可能要請土地開發處更積極去協助。因為有一些陳情進來，譬如解編之後就繼續荒廢在那邊。本來是希望可以加速活化的，結果因為重辦的程序，或者是時間需要等等的，變成狀況更不理想，這可能不是當初要去做這些公設土地解編的原意，所以提醒土地開發處這邊要去做一些更積極的處置。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請教，這一、兩年我們會規劃幾個重劃區？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這一、兩年？〔對。〕其實最大的量體就是邱議員剛剛提的那些公共設施用地解編的，因為那些量體都不大，但是區數會很多。這個部分在中央目前的原則是請市

政府一定要用公辦重劃來辦理。每個面積都不會很大，但是就是區數會很多，有部分是獨立辦，有部分是跨區…。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這樣就變成有很多塊的重劃區了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就像一些小的鄰里兒童遊樂場、市場用地等等的地，它原來變更前就不大了，透過這次變更就把部分變為住宅區，部分留設為公設，就用重劃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都是散落在邱議員的選區？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沒有，全高雄市只要是都市計畫區內的都有。

邱議員俊憲：

解編出來的都有，而且還在檢討中。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對，還在檢討中。

李議員雅靜：

你們是分區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那個檢討是都市發展局在檢討。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有沒有了解他們現在的進度到哪裡？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他們如果在辦理的過程當中，那一塊地在檢討的過程當中是需要用重劃來辦的，都市發展局都會把資料給我們去評估重劃的可行性，所以我們之間的聯繫都非常密切。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他們現在是依分區還是依照人家有提出申請，就是依需地單位？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沒有，就是以一個都市計畫區。

李議員雅靜：

你們沒有分區不會很亂嗎？我所謂的分區譬如說…。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他們不是用行政區。

邱議員俊憲：

他是用都市計畫區，譬如說烏松是澄清湖特定計畫區或是仁武都市計畫區。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可以把你們現在正在規劃的範圍臚列讓委員們參考嗎？就像你們不是用區域在做，就把你們現在規劃的範圍臚列，讓我們大概了解。請問橋科跟你們有任何的關係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橋科我們是受營建署的委託辦理區段徵收，除了工程不是我們辦的以外，工程是營建署他們自己辦，其他區段徵收所有的業務都是我們辦理。

主席（陳議員美雅）：

目前的進度為何？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目前的進度就是地上物查估，市政府列管的是在11月底要完成，我們已經完成了，地上物查估我們會送營建署來審核。我們在明年會啟動協議價購，明年的5月會報區段徵收的計畫書讓內政部來預審，明年8月環評通過以後，9月份內政部就會核定區段徵收計畫書，我們10月份就會公告。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時程都會照你講的如期進行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目前市政府列管的都是這樣，我們到目前為止都是照列管的進度完成。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你就剛才說明的橋科進度也提供一份書面說明，大家都很關心。其他的部分，各位委員針對預算有沒有哪裡要擱置或是保留發言權的？沒有，第10頁至第12頁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看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歲入預算，共12個，本次以鹽埕、新興、楠梓地政事務所為各地政事務所代表預算審查…。

李議員雅靜：

有鳳山嗎？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我一起宣讀，再加上鳳山地政事務所，我先全部唸完再一起審。請看12-350鹽埕地政事務所，第8頁，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80萬元。第9頁，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380萬元。第10頁，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200萬元。第11頁，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預算數6,000萬元。第12頁，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260萬元。第13頁，使用規費收入-供應費，預算數1萬8千元。第14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840萬元。

接著請看12-351新興地政事務所，第8頁，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108萬元。第9頁，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360萬元。第10頁，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360萬元。第11頁，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預算數9,300萬元。第12頁，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492萬元。第13頁，使用規費收入-供應費，預算數5萬元。第14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690萬元。

接著請看12-353楠梓地政事務所，第8頁，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126萬3千元。第9頁，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600萬元。第10頁，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350萬元。第11頁，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預算數8,100萬元。第12頁，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350萬元。第13頁，使用規費

收入-供應費，預算數4萬元。第14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819萬9千元。

接著請看12-355鳳山地政事務所，第8頁，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100萬元。第9頁，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900萬元。第10頁，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380萬元。第11頁，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預算數6,500萬元。第12頁，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360萬元。第13頁，使用規費收入-供應費，預算數12萬元。第14頁，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1萬8千元。第15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651萬3千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局長介紹。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跟主席及各位議員介紹今天代表的地政事務所主任，這是鹽埕地政事務所的林美足主任，新興地政事務所李浚昌主任，楠梓地政事務所簡瑩雪主任，剛剛雅靜議員提到的鳳山地政事務所的許明斌主任。以上。

李議員雅靜：

有一筆預算，就是土地登記儲金是什麼？在鳳山的第15頁。如果局長知道請局長回答，土地登記儲金是什麼？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跟議員報告，土地法第70條有規定，各地政事務所每年收的登記費，要有10%提撥登記儲金。它是做什麼使用呢？因為各基層地政事務所在辦理相關登記業務時難免會有一些疏漏而造成人民的財產損失，如果需要賠償的就用這個登記儲金來支付。如果沒有用掉的，這個儲金也不能做其他使用，到五年以後，第六年這個儲金就要歸墊了。每年都照這樣編列，前六年的就要歸墊了，就是保持五年。

李議員雅靜：

所以現在鳳山地政有多少土地登記儲金？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他們今年編的是650萬元，這個650萬元的意思就是104年當時提撥的，因為沒有用，所以在110年就要編入110年度的歲入。

李議員雅靜：

就是編到地政事務所的歲入？〔對。〕給他們用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都不能用，除非損害賠償用到，其他都擺著不能用。

李議員雅靜：

譬如像鳳山有一段時間的地籍資料，不知道是因為淹水或是颱風而不見了，甚至有一些是以前用的筆是會暈染的，反正我們鳳山就是有很多奇奇怪怪的狀況，導致前陣子有在盤點市有地，就是只剩下我們鳳山在盤點，如果占用到市有地要繳租金這件事情。我們不是都會測量，我們去測量，然後去調地籍資料的同時，卻發現我們的地籍資料是不對的，甚至去到現場測量的方式跟原來你們提供給財政局的資料是不一樣的。這些狀況是可以依據這個去做賠償嗎？

鳳山地政事務所許主任明斌：

主要如果是純粹跟剛才這個…。

李議員雅靜：

就是北門里那裡，你有沒有去？是你去的，還是誰去的？好像不是你去的。

鳳山地政事務所許主任明斌：

我剛剛聽議員這樣轉述起來，應該是純粹的道路邊境可能有占用的問題，跟市有地有一些不鄰路的狀況，可能有一個使用補償金繳納的問題。如果是純粹測量的問題，不是登記…。

李議員雅靜：

財政局現在不是在通盤檢討鳳山區，就是土地使用費只剩下鳳山還沒有開徵。

鳳山地政事務所許主任明斌：

就是使用補償金。

李議員雅靜：

我們去調地政局的資料，你們不是沒有資料，就是本來應該是一條細線，但是我們找出來的資料卻是一條粗線，甚至是斜的或是模糊的，什麼奇奇怪怪的現象我們鳳山地政都有。但不是他們的問題，因為早期沒有規範要用鉛筆、原子筆還是簽字筆，以前還有水性的筆用人工劃的，有的都畫偏了。如果因為這樣而造成民宅土地上的損失，你們指的賠償是這一筆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如果是測量的就不是，這個是登記。如果最後認定是我們做錯需要賠償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但是當初登記的是認定 A 這個範圍，不過實際上你們現在提供給財政局的資料不對，我是地主一定會不服氣，怎麼會變成你來跟我徵收。例如我可能原來只有 1 坪，但是卻要繳 3 坪的費用，所以我一定會申請鑑界，你們鑑界出來的結果卻跟我所知道的，甚至跟圖資是不一樣的。等於我還要多繳稅或是我家的土地受損失了，我們家就變小了。所以這種情況不是這一筆在賠償的？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不是，這一筆是用在登記錯誤。譬如說張三登記成李四或是面積弄錯了，或是錯字等等。

李議員雅靜：

這也是面積。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但是這是測量的問題。最後如果證明我們該賠的，登記的部分我們可以用登記儲金，這一塊我們另外要用其他的經費來賠人家。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裡只有單純登記的部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沒有用這一筆就一直要擺著都不能動。

李議員雅靜：

了解。但是局長，也要拜託你，因為我們鳳山真的很辛苦，人力也沒有很多，以前又發生淹水，很多圖資等等都不見了，拜託你們不見的圖資還是要補回來。包含仁武區也是，有一些圖資都不見了，拜託你們趕快把它補齊。因為我們要去調一些地籍資料，甚至是原始的檔案都調不到，我們是真的調不到，剛好建管還是哪裡有留檔，最後還好有被認定，不然完全沒辦法可以去認定這個房子是何時蓋的等等資料。不知道主任懂不懂我說的意思，因為我們那邊很奇怪，這個拜託你們去盤點看看，用什麼方式趕快把遺失的資料或是不正確的資料，因為真的還是有糊掉的，怎麼把它精確化、電子化或是更不一樣的方式讓它更精確。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有些資料我們都用掃瞄的。

李議員雅靜：

我們早期沒有掃瞄，或是沒有資料可以掃瞄怎麼辦呢？〔好。〕要不要去參考國外或是別的縣市在測量鑑定上有沒有其他更精準的儀器，我看我們的儀器如果碰到牆壁就不能測量了，只能這樣過去。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如果沒有辦法穿透當然是沒有辦法，但是有些可以繞。譬如說這一點到這一點，中間有一道牆壁，沒有辦法過去，但是我們可以繞這裡和這裡，然後測到這一點。

李議員雅靜：

好像不行，我看那一天輪流來了兩個人，最後還是沒有測。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除非真的沒地方繞，因為沒有辦法穿透會有阻擋的，我們多打幾點繞過去以後還是可以測到這一點。本來是一次可以測，現在可能要變成測三次才能測到這一點。

李議員雅靜：

重點是你們沒有幫忙想辦法測，最後你們就直接很帥氣的叫我們去辦退費好了。

鳳山地政事務所許主任明斌：

跟議員補充，上次北門的部分，後來我們有解決，就像局長講的，我們是後來再打開門直接穿進去的。就是議員反映之後，我們後來再去申請了幾塊，後來有穿進去了。

李議員雅靜：

你們是自己去的嗎？

鳳山地政事務所許主任明斌：

有，他後來有來申請了，另外一塊也申請了，我們有打進去。他當天不應該直接就叫我們想辦法，像局長講的繞過去，我們是打開門穿到裡面去才測。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在我們人力很少的狀況之下，有沒有辦法透過科技的儀器可以協助他們順利、方便而且正確有效的去測量到位置，我們可以去參考國外或是其他縣市。〔好。〕拜託，這個稍微再精進。謝謝。

主席（陳議員美雅）：

其他委員針對地政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地政局其他 8 個地政事務所比照鹽埕、新興、楠梓、鳳山地政事所照案通過。請審查。

主席（陳議員美雅）：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預算通過，但是我請教一個問題，國土計畫法推動以後，地政的業務會增加嗎？會有影響嗎？還是不會？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最近這三年要劃設功能使用分區會增加業務。

主席（陳議員美雅）：

他們的人力夠嗎？因為你們已經被整併過一次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大家比較辛苦，還是要把它辦完。

主席（陳議員美雅）：

該給的加班費還是要給，大家辛苦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是，謝謝議員。

主席（陳議員美雅）：

預算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地政局審查完畢。接著請看都市發展局。

主席（陳議員美雅）：

有意見我們就擱置，不然局長等那麼久了。辛苦了，大家辛苦了，今天審查一整天了。因為局長也在外面等，我們還是努力，但是你們資料還是要補齊，如果不補齊我們還是會擱置。局長，你們的上級計畫型補助收入的細目還沒看到，沒看到就擱置。這一份資料跟這個其實是一樣的，沒有詳細的說明內容，我們就先這樣審吧！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請看 22-220 都市發展局，第 12 頁，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預算數 469 萬 1 千元。第 13 頁，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350 萬元。第 14 頁，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30 萬元。第 15 頁，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300 萬元。第 16 頁，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24 萬元。第 17 頁，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7 萬 3 千元。第 18 頁，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98 萬 7 千元。以上先審查。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們第 13 頁會違反相關規定的大概是什麼樣的態樣跟類型？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譬如你的土地使用是農業區，他違反農業區的土地使用內容就要罰款，如果真的

被查到的話。像是住宅區裡面弄一些八大行業也不行，就是要罰款。

邱議員俊憲：

都內是你們管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都內、都外都是要罰款。

都市發展局都市發展處郝處長道玲：

只有都市計畫區才是我們管的，都外是地政局。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他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的管制內容才會罰款。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個罰鍰的量數大概是多少？

都市發展局都市發展處郝處長道玲：

跟議員報告，我們 109 年到現在裁罰了 125 件。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你補資料，大概是違反哪些態樣和類型，整理這 125 件，讓我們了解。

都市發展局都市發展處郝處長道玲：

好，我們會後馬上補給議員。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問第 17 頁的鼓山區這一筆是什麼樣的類型，是什麼內容，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有一個金馬賓館的權利金。

主席（陳議員美雅）：

這是金馬賓館的權利金。你們簽幾年？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三個 9 年，簽 27 年。

邱議員俊憲：

9 年檢討一次，然後再簽。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可以優先來續租。

李議員雅靜：

面積多大。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鍾科長坤利：

土地面積大概 3,056 米平方。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 1,000 多坪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1,200 坪。

李議員雅靜：

1,000 多坪的權利金一年 7 萬 3 千元？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鍾科長坤利：

編在公務預算的是因為我們市府有一部分很少的土地，大部分都是國產署的土地，所以這個案子其實是國產署的房地，跟市府合作，我們去做公開標租。所以那裡一部分的收入是市府土地的租金，另外比較多的是，我們跟國產署合作，我們有分收的是編在基金裡面。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那一筆收入是編在基金裡面？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鍾科長坤利：

因為國產署的房地是屬於台鐵的基金，而我們的收入是用合作招商，所以就把它編在城鄉發展基金裡面。

李議員雅靜：

他們歸他們的，關我們什麼事？我們不能編在歲入裡面嗎？為什麼是編在基金，是依據什麼法？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鍾科長坤利：

會編在公務預算裡面是因為這裡有一部分的土地是市府的土地，所以在公務預算裡面。另外跟國產署的…。

邱議員俊憲：

雅靜議員的問題是為什麼這筆錢是編在基金那一本，而不是編在歲入？它是不是當時符合基金相關的收入來源，所以必須要編在基金裡面。你聽得懂雅靜議員的問題嗎？會計主任你知道嗎？雅靜議員你的問題是不是這樣？〔對。〕請主任說明。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這個部分應該是說其中有一塊地是我們的地，所以市有土地…。

李議員雅靜：

我們的土地占多大？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鍾科長坤利：

大概 8.54%。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多大？

邱議員俊憲：

大概 80 幾坪。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其他的部分都是國產署的，那筆會編在基金，有點是因為我們付出勞務，然後去跟他合作，那是符合都更基金裡面的收入，所以多年前就編在基金了。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說我們付出勞務是指我們付出什麼勞務？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我們市政府去跟他合作，就是這些公務人員孜孜不倦的去努力。

邱議員俊憲：

就是他們出土地，我們出服務就對了，合作把這個金馬賓館 OT 變成活化使用。就

是國有財產署出土地，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的地只有一部分，可是相關的行政作為程序是都市發展局去做，兩個單位合作，去 OT 委外讓金馬賓館有人進來營業。然後作業收入的類別是符合基金的收入，所以就編在基金裡面去當歲入。

主席（陳議員美雅）：

得標廠商是以多少金額得標的？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他是有一個固定權利金和一個營運權利金，固定權利金是一年 40 萬元，國有土地是 91.46%，我們只有 8.54%，所以收進來的這個部分只有 7 萬 3 千元。因為營運權利金的部分，市有土地只有 8.54%，所以這樣算起來就只有 7 萬 3 千多元。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這個得標的業者，他們得標只要付出一年 40 幾萬元的權利金嗎？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對，目前的數字是這個樣子。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們依照比例分得 7 萬 3 千元嗎？〔是。〕其他是中央收走嗎？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對，中央收走，我們都更基金有一部分的權利金。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鍾科長坤利：

議員，我補充說明，因為這是國產署的房地，所以中央會有一筆土地租金跟權利金的收入，而我們是跟國產署合作開發，所以這個案子我們跟國產署談一個比例，就是收入的 58% 是給國產署，42% 是給我們市府。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是簽了一份三方合約嗎？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鍾科長坤利：

對，就是國產署的房地先委託給市府來做招商，我們招到商之後會有租金的收入和權利金的收入，我們再跟國產署去分收。我們的土地租金的部分，因為有 8.54% 是市有地，所以市有地的部分在土地的租金跟權利金會先分到應該有的，其他就是給國產署去分。我們跟國產署合作的部分，再用 58% 和 42% 的分成，分國產署一部分的收入過來。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問當初是怎麼樣的標案，是最有利標嗎？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鍾科長坤利：

它其實是一個閒置房地的標租案。因為國產署的那一塊土地跟房子本來是有機關在使用，後來機關移走之後就閒置在那裡。因為是屬於商業區跟一部分的住宅區，我們就建議國產署，那一塊剛好在壽山的山腳下，可以做一些活化，我們跟他談了之後就先跟國產署簽一個合作契約。簽完合作契約之後，依照合作契約他同意我們市府招商，我們再去做招商。

主席（陳議員美雅）：

科長，你這個補資料讓我們參考。〔對。〕把你剛才敘述的，還有我們提出質疑

的部分都用書面說明提供給我們。〔ok。〕

李議員雅靜：

請問，我們標租的租金是有計算公式的嗎？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鍾科長坤利：

我們跟國產署有一個計算公式，就是大概是當期土地申報的地價 5% 去收土地租金。

李議員雅靜：

又是一個 5%。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鍾科長坤利：

還有房屋的租金，就是房屋課稅現值的 10% 去收。

李議員雅靜：

可是那個不是標租嗎？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鍾科長坤利：

對，可是當初在設定招商契約的時候，就會把這個公式列在招商文件裡面。

李議員雅靜：

那就不是標租，也許就是設定地上權等等的方式，因為 9 加 9 加 9 是 27 年，標租只能短期不是嗎？我沒有看過標租可以 27 年的。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鍾科長坤利：

所以我剛才說的 9 加 9 是因為 9 年可以續約一次，這個案子裡面他可以續約兩次。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鍾科長坤利：

依照國有土地的標租辦法，就是 10 年內為一個租約，這個案子的設計就是 9 年一租，如果他的營運績效良好，我們有一個評估，如果他每年的績效好，到第 9 年的時候就可以提出續約。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多一個 9 年？你是 3 個 9 年。財政局好像有提到最多就是多幾次，好像是增加一次而已，為什麼這個案子是 9 加 9 加 9，3 個 9 年。

邱議員俊憲：

提高投資誘因嗎？〔對。〕

李議員雅靜：

標租是不行的，我詢問過。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鍾科長坤利：

但是我們跟國產署的契約是這樣寫的，我們是依照國產署的房地處分辦法去辦理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還是我們先擱置，讓他把詳細資料跟依照法令的依據…。

邱議員俊憲：

你們資料有帶來嗎？

李議員雅靜：

就是你們的法源是什麼？這樣等於一市兩制，高雄市財政局說只能加一次，但是你們這邊居然可以加到第二次。而且你如果是標租，這邊一坪換算地價才多少。

主席（陳議員美雅）：

好像低於一般的行情。

李議員雅靜：

一年一坪才 1,000 多元而已。就算是 85 坪，一年一坪是租 1,694 元，再除了 12 個月，一個月才 141 元的租金而已。

邱議員俊憲：

政府的土地租金通常都很便宜。

李議員雅靜：

所以理當不是用標租的方式，而是什麼樣的方式去定義，而且你多了一個 9 年的法源依據是哪裡，為什麼財政局說不行的事情，偏偏都市發展局可以？而且你還把收入的部分轉到基金去。

邱議員俊憲：

主席，還是這一筆就等他們的資料來，98 萬 7 千元就先擱置，其他的看有沒有意見，能過就先敲一敲。

主席（陳議員美雅）：

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還有權利金，第 17 頁和第 18 頁。

主席（陳議員美雅）：

第 17 頁和第 18 頁先行擱置，等都市發展局備妥詳細的資料和相關的法源依據，以及為何可以延了三次，就是剛才雅靜議員的質疑，這些都一併提出來說明，〔對。〕提出書面資料並且說明。

第 17 頁和第 18 頁擱置，其餘第 12 頁至第 16 頁沒有爭議的部分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看第 19 頁，財產售價-土地售價，預算數 126 萬 8 千元。第 20 頁，財產作價-土地以外不動產作價，預算數 6 萬 8 千元。第 21 頁，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 萬元。第 22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賸餘繳庫，預算數 7 億 2,113 萬 8 千元。第 23-24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7,938 萬元。第 25 頁，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數 62 萬 4 千元。第 26 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4 億 5,002 萬 5 千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們第 22 頁的部分，這個都更基金主要是在做什麼用途？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主要是做都市開發發展方向的運作。

主席（陳議員美雅）：

怎麼樣的開發發展？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主要是做都市更新，或者是都市計畫開發要做一些評估，都是用這筆錢。主要是做都市開發計畫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筆錢是從哪邊收錢進來？它的來源是怎麼樣？是建商蓋房子時的容積獎勵還是怎麼樣？這個收入是怎麼進來的，然後會花到哪邊去？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是都市開發回饋金的收入，我們請住宅處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跟議員們說明，我們的城鄉發展基金主要的收入來源大概有幾個地，第一個就是我們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後，從低使用強度變成高使用強度時，我們都會規定他們有一個回饋的機制，就是他繳變更的代金，這個是收入之一。再來是非都的變更也有代金的機制，如果有變更通過，從低強度變成高強度，我們會跟他課這個代金。

主席（陳議員美雅）：

收了這些錢以後，你們的使用用途會用在什麼地方？可不可以具體詳述，譬如說已經用在哪一個部分，是做了什麼用途，比較具體的有什麼？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應該是只要跟都市計畫或是城鄉發展開發計畫有關的，就可以來申請這個基金的使用。譬如像我們現在都市發展局在推的旗糖園區，有需要去做設施的整理改建，這部分的費用就是由我們城鄉發基金來支應。另外，現在目前有一些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這個所需要的經費，也是會到這個基金來申請經費來辦理。所以等於利用都市計畫變更的機制，也回饋到都市發展有關的相關費用。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但是這些基金是原本貢獻出去的主體來申請的，你們真的收到這些基金以後，由不同單位覺得有這樣需求就可以來申請，是這樣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只要符合基金裡面的使用項目都可以申請，譬如現在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是有新的開發，事實上市府沒有給我們錢，我們就用這筆錢來做開發，譬如做都市計畫變更，住宅區或是解編等等這些都是由這個基金在支應。

邱議員俊憲：

所以前陣子公共設施用地解編就可以用這個錢去做相關行政處理所需要的費用嗎？還是像你們剛才所說的旗山糖廠的案子，旗山糖廠的主管機關也是你們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旗山糖廠目前是我們城鄉的計畫。

邱議員俊憲：

可是他們就有用到這一筆錢去那個區域裡面做一些設備或是環境改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譬如我們現在要做路竹、岡山的都市計畫變更，就要動到這筆錢，因為市府都市計畫變更沒有給我們錢，他們說如果基金有錢就用基金的錢去做運用。

李議員雅靜：

這一筆基金目前有多少費用？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還剩7億元。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目前的現金是7億元。

李議員雅靜：

你全數繳庫，那你明年要做什麼？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明年還會有一些收入，但是…。

李議員雅靜：

法律有規定要全數繳庫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跟財政局談不一定要全數繳庫。

李議員雅靜：

法有規定你們要全數繳庫嗎？〔沒有。〕那你們為什麼要全數繳庫？你們沒有保留一定的安全餘額，你們確定明年真的會有歲入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跟議員說明，我們會預估明年可能會有一些開發案會有一些收入進來…。

李議員雅靜：

那也是預估，總是會有一個意外，都沒有安全餘額，你這樣太冒險了吧！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我們會跟財政局談，如果明年…。

李議員雅靜：

你這邊就是浮編了。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們的疑問是，你等於是把整個基金的盈餘全數繳庫的意思，不像地政局的地政開發基金，他是有留了一定的水量在自己的基金裡面去做相關的勻支。可是你這7億元你全部要繳庫，剛剛你提到的可以來申請基金去做的事情，等於是明年要有income進來才有辦法去補助他做這些事情。我們的疑慮是，你為什麼不留個5,000萬元或是1億元之類的去做這個基金本來要做的事情。

郭議員建盟：

以往有留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我再說明，事實上我們對這個基金的控管，在我們的內部大概都會保留大概5億左右的安全存量。所以當初估7億元的部分，是譬如說明年特貿三這個部分如果招商成功，就可以有一些收入進來。我們大概有盤過明年可能的收入，所以目前控管大概在4億元到5億元之間。

郭議員建盟：

特貿三預估會有多少進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大概也是5億元，但就看條件怎麼寫，如果開放招商進來，有些可以多一點。

郭議員建盟：

局長，上次看到特貿三50%的住宅，那是只有針對特貿三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只有針對特貿三，只有公辦都更才有。因為公辦都更我們可以多取得一些公共設施用地跟面積，長照跟托嬰等等的這些可以多一點面積，所以我們才會鼓勵到這麼高。假如這些東西有多一些面積出來以後，我們就會有多一些收入，上次議員提到的用住宅換代金，這也是我們在考慮的，就可以挹注這些收入。

郭議員建盟：

也包括在特貿三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還沒有，特貿三目前沒有這個機制。

郭議員建盟：

它純粹就是要帶進我們相關設定的產業之後，才可以取得50%？〔對。〕現在還是這樣子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還是這樣子。

李議員雅靜：

請提供你們過去五年非營業特種基金的收入多少、繳庫多少和存量多少的數字給我。現在可以給嗎？

主席（陳議員美雅）：

而且用在什麼地方，可能也要敘明，就是臚列近十年來你們用到哪些地方，比較具體一點。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這個我們查看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應該有。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但是因為你剛才講到特貿三可能跟這一筆也是有關係的，其他的委員對於這一筆也想要問，只是他們要跑行程，不在現場，所以就請你們補齊資料進來，我們再來討論。因為前面已經有一筆擱置了，這一筆基金的部分也我們先擱置，有沒有意見

?因為前面已經有一筆擱置了，你們還是要再來一趟，就是請你們把資料補齊。

邱議員俊憲：

剛剛大家問的那些資料就把它書面化。

主席（陳議員美雅）：

另外針對上級補助的部分，各位委員看看，他們提供給我們的，跟他們的預算其實都一樣，只有名稱和金額而已，我們需要的是請你們提供說明。

李議員雅靜：

這個沒有說明，有說明的只有毒品防制局而已，要不要拿毒品防制局的資料去當示範參考。反正已經有擱置兩筆了，再繼續擱置吧！你們提供的資料，我只能說很有趣，這個我自己看就好了，而且我的資料還比你多。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們也很想要讓你們過，因為這是上級補助收入，可是我們在一開始就已經提醒大家備妥資料，我們來審查會比較快速一點。結果這一份好像還是跟預算書上面一樣，只有名稱跟金額，太過簡略，我們沒有辦法知道它的細目，詳細做些什麼樣的用途。

李議員雅靜：

他不是簡略，是照本宣科，就直接複製貼上。

邱議員俊憲：

主席，我有一個疑問，都市發展局給的資料一個小計是7,800多萬元，一個總計是8,400多萬元，然後預算數又寫7,900多萬元，就等於同一個項目有三個數字。我有點看不太懂。

主席（陳議員美雅）：

對，所以我們不能隨便冒然的讓你們通過。

邱議員俊憲：

跟我的選區有相關的，我看得懂的是舊鐵橋的維管費用，就是天空步道的那一筆倒是ok。只是其他的這些，你們應該要參考一下毒品防制局列的資料，他們除了這個項目和金額之外，在後面其實有一個簡單的說明，譬如說大概做了哪些事情，其實就會讓我們在審查的過程比較快。不然局長要一個一個的說明，其實也是很痛苦的一件事情。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跟議員報告，因為那個數字那時候是計畫型補助收入，後來說特別統籌也要加，所以我們把特別統籌也放進去。所以實際上這個數字是計畫型補助收入加特別統籌兩個數字，所以是79380。那個時候以為這個計畫是為了要分區使用，那個資訊沒有接收到很完整，是要講到這麼細的內容，所以我們只是把計畫按…。

邱議員俊憲：

你說79380，可是你裡面寫的是78489。

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這個78489的小計是全市加那瑪夏。分區第一個是大樹區1510，第二個鳳山區是4072，下面那個是全市加那瑪夏，所以是兩個加在一起沒有錯。

邱議員俊憲：

看懂了。

李議員雅靜：

還是要拜託，這一筆先擱置。

主席（陳議員美雅）：

那我們就針對第 22 頁、第 23 頁和第 24 頁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都市發展局除了擱置外審查完畢。

李議員雅靜：

等一下。

邱議員俊憲：

他們還會再來一次。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可以詢問。

李議員雅靜：

第 26 頁容積移轉的 5%代金的部分，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容積移轉就是有分為繳納土地，用土地來抵或是用代金來抵，這是所謂容積移轉代金的收入。容積移轉是在捷運周邊的 400 公尺或是 800 公尺的量要移入基地以後，他可以算出移入多少量，要用土地來抵或是繳代金。

李議員雅靜：

你是說增額容積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增額容積是另外增額容積。

李議員雅靜：

容積移轉是 400 公尺至 800 公尺的範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或者是都市裡面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容積移轉 10%，這是屬於容積移轉。增額容積是屬於像輕軌周圍部分的增額容積。兩個是不一樣的，增額容積就要全部繳代金。

李議員雅靜：

算基地移入容積的 50%折繳代金的方式，就是一定都要。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就是你拿公設保留地的土地或是代金來繳，用 50%的土地，50%的代金。

李議員雅靜：

這裡也包含譬如我如果蓋大樓，我需要更多的容積，然後用代金的方式去轉，這樣可以嗎？〔對。〕不一定是在捷運附近，行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容積移轉就是在捷運附近的土地或者是…。

李議員雅靜：

只有在捷運附近才可以？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或者是土地超過 1,000 平方公尺的基地的 10%，捷運的 400 公尺裡面是 30%，800 公尺裡面是 15%，有不同等級，或者是一些特定的都市計畫區也可以。就是被指定的區域，像農 16 那邊有幾塊是可以指定移入容積的。

李議員雅靜：

不是所有的容積都可以用這個方法、不是所有的建案都可以用這個方法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有條件的。

李議員雅靜：

如果我需要容積，我去買應徵收而未徵收的土地，譬如道路用地。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公共設施保留地。

李議員雅靜：

我買來轉送給市政府，然後轉為我需要的容積，這樣可以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還是要有條件，你的面積要夠大，1,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是面臨 10 公頃…。

都市發展局都市發展處郝處長道玲：

跟議員說明，我們執行容積移轉，當然中央是依照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有授權我們地方可以定一個高雄市政府審查容量移轉申請案件的許可要點。剛才講的這個部分，有關接收基地可以申請容積移轉有幾個項目，第一個就是剛才局長說的，在大眾捷運場站或是台鐵捷運化車站，我們以車站為中心半徑 400 公尺範圍內，他可以申請，那是 30% 的移入量。另外一個是 800 公尺的範圍內，就是以車站為中心 800 公尺的範圍內是 15% 的移入量。至於其他以外的地區，是可以有 10% 的申請容積移量。剛才還有講到如果面臨 10 公頃以上已開闢的公園，這些住宅區及商業區和特定區，這個部分就是剛才提到的 10% 的部分。我們剛才講的是移入的部分。

雅靜議員講的是，如果有一個道路用地的公設保留地，民眾想要申請，就是看他的接收基地是在哪個位置，才能夠移多少容積量進來。他到時候就會依照剛才算的代金辦法規定，他先送進來，我們先做一些文件審查。文件審查後，如果確認他可以有多少移入的容積量之後，後續就要開始捐贈這個公共設施保留地，然後繳交一半的代金。我們確定都沒有問題，他已經全部完成法定要件要做的事情之後，我們就會核給他一個容積移轉的許可函，到時候他才能去跟建管申請建築。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簡單講，就是你的建案要符合這些條件，必須要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土地才可以，我自己算一算，如果符合條件 30% 的，就把 30% 的面積算好，然後我就去買這 30% 價值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一半繳土地，一半繳代金。譬如說 30% 的容積算起來要 1,000 萬元，我去買 500 萬元的土地和 500 萬元的代金繳進來就可以了。

李議員雅靜：

同樣的，我們可以去爭取或是去盤點看看，討論看看有沒有機會。高雄市有很多農地上面都是種工廠，不是種稻，這些工廠可能歷史已久了，可能早期有聚落的時侯都已經在那邊了，有沒有機會讓他們可以就地合法，用容積移轉方式，或是高雄市有很多應徵收而未徵收的道路。就是我們沒有把土地還給人家，而且還是存續著供公眾通行使用，這些應徵收而未徵收的公設土地。我們是不是有配套式的條件，請他們來購買這些土地捐贈回來給市府，一來解決市府財政上要徵收的問題，二來是他可以用一半的代金的方式或是一次躉繳或是分期繳，每一年都要繳的代金，讓他可以就地合法。而不用受限於他可能有申請到臨登，但是這次臨登可能是10年或20年，但未來怎麼辦？有沒有辦法是用這種方式去輔導他們可以就地合法？當然要符合一些消防和相關的配套才可以允許，而且是在不用被大規模拆廠房的前提之下，有沒有機會？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依現行法令是沒有，中央沒有授權，農地也不能這樣處理。

李議員雅靜：

因為國土計畫法不是現在在做分區了，而且114年才要正式開始實施。我的意思是有沒有機會做這樣的協助，不然以高雄市那麼多的農地，你要達成中央給我們暗示可能要百分之多少農地的比例，我們現在如果都劃設下去之後，烏松、仁武和鳳山的農地都會被劃設，它們依然是農地。但是第一個，那裡已經不能務農了，因為有的已經受重金屬污染，以前在上面的工廠是做礦油的，還有做酸洗業的，有的是畜牧業的，這些都不能用了。你不輔導也不盤點，也不幫忙轉型，地目也不幫忙做通盤檢討，這樣等於是逼民眾違反我們相關的法令規定。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請都市規劃科的科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跟議員報告，有關特登工廠這件事情是全國的問題，我們也跟中央反映農地變更這件事情必須要有一致性的審議原則。所以目前，就我知道在都市計畫內，營建署已經在針對特登工廠的審議原則訂定相關的審議規範，讓他在中央的規定期限內，可以讓土地去做變更，讓他合法化。包括除了消防等工安的問題以外，包括農地旁邊的隔離綠帶的部分要怎麼樣留設，中央都要訂定這樣的審議規範。有這樣一致性的審議規範跟原則之後，各地方政府才能依照這樣的審議規範就工廠來做…。

李議員雅靜：

但這樣也不公平，因為每個縣市的狀況不一樣，尤其是高雄。高雄向來就是傳統產業跟重工業的發展地，想到傳統產業、重工業或是石化產業都是高雄，其他縣市未必有，譬如說台南和屏東，他們都是農業區比較多。如果全國都一致的話，我們這裡有很多窒礙難行的地方，科長，那有訂等於沒有訂。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他會訂定一個通案性的原則，包括對周遭農地隔離的距離，或者是交通的規範，因為工廠必須有交通條件的一些規範，目前營建署還在訂這樣的規範，還沒有定案

。各地方政府當然會依據各地方的需求去跟營建署說這個規範不要太嚴格，要有一些彈性是讓因地制宜的條件來做處理，這個中央還在討論，還沒有訂出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再補充說明，現在的特登工廠雖然有 20 年的落日條款，但還是會有很多問題，各地方都在陳情，所以營建署準備訂一個標準，現在還沒有公布。如果這些特登工廠符合什麼條件之下，就讓你土地變更。譬如以前的農地要有隔離 30 米的綠帶，可能之後就不用那麼高，現在他們還在研究這個，結果怎麼樣還沒有公布。他們也是希望特登工廠可以合法化，讓他們的地目可以變更。

李議員雅靜：

預計要多久才能知道有沒有？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不知道。營建署已經放出風聲…。

李議員雅靜：

這樣等於是沒有的概念。

郭議員建盟：

這種東西要小心。會有大赦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存在已久，你們也知道。現在時不時就端出他們違反都市計畫法，你們時不時就開罰，一張罰單都是幾萬幾萬的開，現在環境又這麼不景氣。所以我覺得在地方允許，不會違法的狀況之下，我們是不是以有一個相對的配套去做。我覺得你們可以去思考這個問題，可以問法制，因為我覺得如果可以…。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來研究看看，但是目前是還沒有辦法解套。

李議員雅靜：

因為你們常常去開罰人家，人家在那邊存續已久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也不想罰人家。

李議員雅靜：

像在那邊存續已久，然後你們常常開罰，他們那邊最多，大樹和烏松很多。

邱議員俊憲：

都是檢舉的比較多。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要請他們趕快去做特登工廠，趕快去登記就不會被罰。

李議員雅靜：

但是現在就是已經不能登記了。

邱議員俊憲：

局長，農地上非農用的問題不見得只有工廠，還有其他的，怎麼樣去做有系統化的解決。除了營建署那些所謂的審議規範以外，其實高雄市需要什麼，我們還是要

有一些主觀的想法出來。現在基本上就是先控制他的總量，就是有一個大限，在那個時間以前讓你去特登或是臨登，之後就不可能。可是那個時間點之後，講實在，高雄市的農地工廠還是不斷的在增加，你不把他控制住，這件事情會沒完沒了。而且之後的農地真的是能夠就地合法變成產業用地，是不是真的符合一些衡平原則，其實都還有得吵，因為那個面積實在是太可怕了。如果大家的農地都要變更成工業用地，所以那個東西是要很謹慎的去處理到每一塊。

我這邊倒是有另外一個意見要表達給局長，就是這一些農地上的產業，各地方都有組成田園工廠協會等等的團體。如果可以，更主動的去跟他們討論跟接觸，可能會更容易去收縮一些政府可以做的政策工具，不然 10 家工廠會有 20 種期待，你會處理不完。光隔離綠帶要多大才是合理的就會講不完，所以這個可能要從長計議。

李議員雅靜：

我們要先準備好，不然中央有什麼法下來的時候，如果我們沒有先去檢視我們自己的產業，其實還是慢人家一大步。〔好。〕

邱議員俊憲：

今天先這樣吧！已經 8：10 了。

郭議員建盟：

他的預算要先過吧！

主席（陳議員美雅）：

過了。局長辛苦了，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郭議員建盟：

主席，因為我們 110 年度的總預算，財經委員會審查到現在還有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及青年局等單位歲入歲出預算和附屬單位基金預算及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都沒有審完。建議明天跟大會申請變更議程，把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這 4 天下午 3 點到 6 點的二、三讀會變更成分組審查，讓我們這個小組繼續把還沒有審查完畢的議案審查完畢。以上建議。

主席（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郭議員建盟的建議，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議員俊憲：

主席，我們支持這樣的建議，只是變更議程需要大會同意，所以可能要拜託小組的成員要各自回去讓各自黨團的成員支持這樣的變更。不然我們真的每天都開到 8、9 點還審不完，明天大家可能要請其他黨團的朋友們要多幫忙這件事情。

主席（陳議員美雅）：

謝謝兩位議員的意見，真的麻煩回去各自跟黨團說明，因為我們財經委員會真的非常非常認真，都審到 8、9 點，太認真了。而且因為我們的局處又比較多一點，都在我們這裡審，所以請大家協助我們共同審查完這些預算。我們就依照這樣來辦理，在大會提出建議。謝謝，散會。（敲槌）